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10月14日 总第97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4
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年底正式运行	4
宁夏发展改革委举办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能力建设培训会暨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启动会	5
广西组织开展对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企业 2013—201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评议工作	6
山西省发改委组织召开全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历史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培训会	7
◇ 【政策聚焦】	7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的通知	7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化学原料药等 9 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6
天津市发布实施绿色供应链地方标准	17
青岛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9
◇ 【国内资讯】	21
气候司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联合举办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会	21
第三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成立	21
北京 151 家单位被强制实施能源审计	23
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在广州举行	23
全国首个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法规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5
张世祥副主任出席中国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和能力建设项目研讨会	26
河南试水用能权交易 将能源消耗用配额方式厘定	26
湖南扎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发力低碳经济	28
广西：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研究成果丰硕	29
中国民航投资 135 亿元节能减排	29



- ◇ **【国际资讯】**31
 - 联合国官员欢迎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将于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31
 -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发布32
 - 第七届中美能效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33
 - 第 22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市举行34
 - 潘基文欢迎国际民航业通过限制温室气体减排机制35
 - 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有望迎来加速爆发期36
 - 国际能源署称 2015 年全球能源效率提高 1.8%37
 - 奥巴马就《巴黎协定》达到生效门槛表态 肯定美中合作37
 - 加拿大设碳税最低每吨 10 元 哪些物价将大涨?38
 - 德国决定 2017 年 G20 继续绿色金融议题40
- ◇ **【推荐阅读】**41
 - 英国气候变化特使: 中国的碳交易市场会是全球最成功的41
 - 海外五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大盘点44
 - 构建绿色低碳的全球能源治理格局52
- ◇ **【行业公告】**5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发布日期：2016-10-14 来源：碳 K 线



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年底正式运行

发布日期：2016-10-10 来源：厦门日报



福建省政府日前出台《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的时间表。在今年底，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运行；2017 年，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有效对接；2020 年，我省的碳排放权交易将覆盖全行业。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权交易，即将温室气体的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买卖。

据悉，今年底前，福建省内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陶瓷等 9 个工业行业将率先实施碳排放权交

易；2017 年，省里将根据实际情况，把能源消费总量达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工业企业，以及建筑、交通等行业企业纳入碳排放权市场交易。

福建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在今年“6·18”期间曾表示，我省将依法核定相关企业单位的碳排放配额，其中，重点排放单位的初始配额将依据其碳排放历史数据来核定，并适

时进行合理调整。全省将逐步建立起碳排放权的有偿分配机制，适时推行有偿分配制度。

另外，如果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企业需要增加配额，将由福建省发改委统筹考虑同类型重大项目情况，综合评估设区市发改部门审核的碳排放结果，予以科学核定发放。

宁夏发展改革委举办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能力建设培训会暨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启动会

发布日期：2016-9-27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的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要求，扎实推动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做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9 月 26 日，由宁夏发展改革委主办、中国船级社和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协办的“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能力建设培训会暨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启动会”在银川市举办。



来自全区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等七大行业的 100 余家企

业代表参加了培训会。本次培训会既是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能力建设会，同时也是宁夏首次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启动会。五市、宁东管委会发改系统的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自治区公开遴选的 8 家核查机构负责人和核查员参加了培训。培训会上，中国船级社针对国内外碳交易基本情况、碳交易相关文件和碳核查基本要求进行了解读，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就企业温室气体在线报送系统进行了介绍。同时，针对石化、化工、发电、电网、钢铁、水泥、电解铝及造纸等纳入交易体系的不同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就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代表及核查专家对核查的各项后续工作等内容与参会企业进行了交流，为此项工作的后续全面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作了安排部署，重点阐述了碳排放权交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要求五市、宁东及各重点排放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区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选派专人负责，密切配合第三方机构的核查工作，务必做到核查结果全面、详实。

此次培训会的顺利召开，标志着宁夏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工作正式启动，宁夏与

全国同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的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和《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要求,扎实推动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做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9月26日,由宁夏发展改革委主办、中国船级社和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协办的“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能力建设培训会暨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启动会”在银川市举办。

来自全区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等七大行业的10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了培训会。本次培训会既是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能力建设会,同时也是宁夏首次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启动会。五市、宁东管委会发改系统的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自治区公开遴选的8家核

查机构负责人和核查员共170人参加了培训。培训会上,中国船级社针对国内外碳交易基本情况、碳交易相关文件和碳核查基本要求进行了解读,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就企业温室气体在线报送系统进行了介绍。同时,针对石化、化工、发电、电网、钢铁、水泥、电解铝及造纸等纳入交易体系的不同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就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代表及核查专家对核查的各项后续工作等内容与参会企业进行了交流,为此项工作的后续全面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宁夏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作了安排部署,重点阐述了碳排放权交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要求五市、宁东及各重点排放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区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选派专人负责,密切配合第三方机构的核查工作,务必做到核查结果全面、详实。

此次培训会的顺利召开,标志着宁夏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工作正式启动,宁夏与全国同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广西组织开展对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企业 2013—201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评议工作

发布日期: 2016-10-9 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



为进一步推进广西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准确掌握和上报广西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企业2013-2015年度温室气

体排放数据,广西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9月26至28日组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推荐的专家组成专家评议组,对提交的企业2013-201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开展评议工作。通过评议工作,专家组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修正广西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的评议意见,确定了开展复查抽查的企业名单,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了保障。

山西省发改委组织召开全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历史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6-10-11 来源：山西省发改委

为做好我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准备工作，近日，由省发改委主办，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山西省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历史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培训会按行业分五批次在太原召开，我省电力、建材、化工、钢铁、铝冶炼、铜冶炼等六大行业近 300 家企业 6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特邀来自清华大学、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专家讲师重点针对不同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配额分配补充数据填报方法及山西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信息平台使用

方法等内容展开培训。我委应对气候变化处武东升处长出席会议并对我省下一步具体工作做出部署。



◇ 【政策聚焦】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0-9 来源：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办造字（2016）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15 年，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统一部署，围绕《“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行动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林业应

对气候变化工作稳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全面反映 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行动与成效，我局组织编制了《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与行动白皮书

201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林业局围绕《“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行动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生态文明作出了新贡献。

一、围绕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宏观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制定印发了 2015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方案，明确了年度重点任务和分工。积极参与《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编制，提出了 2030 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并写入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了 2014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强度（含森林碳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促进了林业增汇减排工作。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指导北京、辽宁、陕西、重庆等地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截止到 2015 年底，全国正在履行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程序的林业碳汇项目已达到 34 个。组织完成《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林

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编制和专家论证，明确了今后五年林业行动的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二、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不断增加森林碳汇。紧紧围绕实现“森林面积净增 4000 万公顷”的目标，大力实施《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加强造林计划督导，全面推进旱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造林绿化，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加快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全国共完成造林 664.37 万公顷，占全年任务的 104.9%。全面加强森林经营，组织编制了《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 年）》，着力推进森林经营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森林抚育补贴政策，科学开展森林抚育，稳步推进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全国共完成森林抚育 833.33 万公顷，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任务。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我国已成为全球年度森林面积增长最快、森林蓄积稳定增长的国家。随着我国森林资源增长，森林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加强林业资源保护，不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一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积极推进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强化林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行为，坚决遏制林地流失势头，努力减少资源破坏导致的森林碳排放。二是加强天然林保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力争把全国的天然林都保护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扩大天然林保护范围，加快推进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河北省和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的大小兴安岭、长白山林区已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管护天然林面积已达到 1.154 亿公顷，实现森林面积、蓄积双增长，涵养水源、吸收 CO₂ 等生态功能明显增强。三是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

截止到 2015 年底，林业系统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2228 处（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45 处），总面积达到 1.24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2.99%，林业建设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在数量和面积上均超过全国自然保护区的 80%，使中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自然生态系统最珍贵、生态功能最重要、自然景观最优美的区域得以有效保护。四是加强森林防火。积极应对极端不利的气候形势，提前动员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实时监测，主动预防预警，组织科学扑救。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全国发生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因灾伤亡人数分别下降 20.7%、32.3%和 76.8%，继续呈现“三下降”态势，减少了火灾导致的碳排放。五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扎实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的贯彻落实，认真执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制，着力应对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深入推进联防联控、无公害防治和重点生态区防治。全国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813.84 万公顷，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鼠（兔）害等重大有害生物严重危害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增强了森林健康，减少了因害造成的碳排放。六是强化湿地保护恢复。认真实施《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大力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下达湿地保护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37 亿元；中央财政落实湿地补贴资金 16 亿元，实施补贴项目 336 个，全国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40 万公顷，恢复湿地面积 2 万公顷，新增国际重要湿地 3 处，新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37 处，通过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 46 处，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逐步提升。

四、加快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为应对气候变化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一是编制印发了《2015 年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林业管理活动水平基础数据统计表。召开了 2015 年全国林

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培训会，部署年度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在北京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在京津冀地区开展 19 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评价，指导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完成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摸清了泥炭沼泽湿地面积、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了森林下层植被、土壤碳库和湿地碳库的模型参数。三是开展荒漠化土地碳储量专题研究，分析估算 2000 年以来全国荒漠化土地生物和土壤碳储量变化。四是加快碳汇技术标准建设。《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森林生态系统碳库调查技术规范》、《全国优势树种基本木材密度标准》、《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术语》、《湿地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方案》、《木质林产品贮碳测算技术指南》等一批规范的制定已取得重要成果。五是积极推进碳汇计量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按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碳卫星先期攻关研究，编制了碳卫星工程需求和任务报告、应用系统方案论证报告。

五、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积极推进林业制度建设。密切跟踪应对气候变化国际热点问题和国内重点工作，开展专题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一是开展“气候变化公约”专题研究，完成了“《UNFCCC》REDD+保障原则议题”、“从第七轮中美战略对话看中国林业投资和贸易管理新动向”专题研究报告。二是启动了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谈判的趋势及对我国影响的对策研究。三是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后林业增汇减排行动目标研究，完成了全国森林碳密度分布图研制，初步完成 2020 年后全国森林增汇和减排途径测算分析，提出主要时间节点森林碳储量和碳汇量等目标。四是组织开展“十三五”林业碳排放配额及其政策研究，完成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消耗年均碳排放量测算。五是密切跟踪国际生态治理进程和应对气候变化进展，积极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等重点谈判与国际会议进程，参与里约三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

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履约指标的审定工作,编印 19 期《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问题动态参考》。六是积极参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法》制定、《森林法》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制定,对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及碳汇计量监测、碳汇造林、碳排放权交易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六、着力抓好科技支撑,破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科学难题。依托公益性行业专项、948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等科研平台,围绕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主要领域、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一是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研究。开展了西北地区干旱荒漠生态系统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响应、气候变化对长白落叶松林生态系统净初级生产力的影响、冰雪灾害过后森林植被恢复过程、红树林碳汇生态林建设技术等研究,为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完成了森林火灾风险评估模型与指标体系构建研究,模拟了大兴安岭地区 1971—2050 年 4 种气候情景下林火动态变化,评估了林火扑救能力和气候变化对森林燃烧概率的影响。二是加强碳汇测算方法研究。开展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LULUCF)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评估方法体系、典型湿地碳储量与计量方法、典型森林土壤碳储量分布格局及变化规律、森林火灾碳释放评估技术等研究,促进了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科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林业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能力建设。开发中国林业碳计量与核算系统,提高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启动了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 LULUCF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为完成第三次林业温室气体清单、第一次“两年更新报告”编制奠定了基础。四是加强生态观测研究平台建设。新发布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观测行业标准 4 项,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观测标准总数已达 26 项。新建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 26 个,已加入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达到 166 个,为林业生态建设相关评估和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

七、积极参与气候变化谈判和国际合作,全力促进共同发展。一是积极参与气候变化谈判。积极参与 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林业议题谈判,对 2020 年后发挥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作用、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透明度、发展中国家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支持等协议内容提出了意见。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技机构下就 2020 年前发达国家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2013—2020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LULUCF)涉及的核算方法、清洁发展机制下合格的 LULUCF 活动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发展中国家实施减少毁林、森林退化和森林保育、森林可持续经营,以及增加碳储量行动(REDD+)涉及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技术问题进行了磋商。二是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组织专家参加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IPCC)国家清单特设工作组 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工作预备会,积极建言献策;组织专家参加第 13 届亚洲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研讨会,与其他国家的专家进行深入交流与沟通。三是加强中美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合作。落实中美第七轮战略与经济对话气候变化工作组下的“气候变化和林业”合作计划,在“气候公约谈判中就林业议题开展政策对话”等 4 个领域开展合作。2015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了中美森林、湿地和木质林产品碳估算和报告技术研讨会,双方交流了测量、报告和核查技术,商定了一下一步合作的具体事项。四是加强与德国低碳土地利用项目合作。组织双方专家调研,修订《低碳土地整治参考指南》,召开了成果研讨会,并就未来二期合作进行了探讨。

八、加强人才培训和宣传普及,夯实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坚持把队伍建设摆在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突出位置,不断加大培养力度。国家林业局举办了第九期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暨林业碳汇交易培训班,培训省级林业管理人员 107 人。举办了 2015 年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培训班,培训省级技术支持单位人员 110 人。在全国

林业知识培训班上,专门安排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专题讲座,培训无林业专业知识背景的林业干部 100 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也举办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专题业务培训班,林业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 and 政策水平不断提高。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5 年度报告》、《应对气候变化——中国在行动》宣传片制作和宣传册编写、《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在 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现场,主办“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林业行动”、“建设碳汇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主题边会,大力宣传中国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福建省永安市举办了第五届“绿化祖国,低碳行动”植树节全国启动仪式,海口等地 20 多个分会场同时启动,进一步增强了公众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度。结合国际森林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展示中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和成效。充分利用“中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

网”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营造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氛围。

九、着力抓好机关节能减排,积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贯彻落实国管局 201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进行了 2015 年国家林业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部署,研究制定了国家林业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建立电、水、热、污水和雨水精确计量统计信息系统,确保节能工作落到实处。做好日常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加强机关用油、用电、用水、用气管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管理。认真抓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以及建筑节能、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节水和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消费以及管理监督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学习培训、宣传工作,认真组织节能环保参观展览,不断增强机关干部职工节能低碳意识,切实形成国家林业局机关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和良性机制,以实际行动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 2016-9-22 来源: 福建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令第 176 号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 2016 年 9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第 68 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于 伟 国

2016 年 9 月 22 日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市场机制,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省人民政府设定年度碳排放总量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的减排义务,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的碳排放控制机制,主要包括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配额核发、交易以及履约等。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机构是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海洋与渔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授权或者委托,碳排放权交易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碳排放报告系统、注册登记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参照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省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公布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第六条 鼓励投资和开发林业碳汇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探索发展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和海洋碳汇核算方法学研究,引导重点排放单位节能减排。

第七条 结合福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以及闽台深度融合发展,探索海峡两岸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碳金融跨区域合作的机制。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对碳排放管理的宣传和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控制活动。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温室气体控制总体目标,结合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排放单位情况等因素,设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细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基准水平、减排潜力和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水平等因素,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碳排放配额具体分配方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分配方案核定本行

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向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发放。

碳排放配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二条 碳排放配额初期采取免费分配方式，适时引入有偿分配机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通过有偿分配取得的收益缴入省级财政金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工作所需支出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促进本省减少碳排放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在省级碳排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的配额，用于市场调节、改（扩）建重大建设项目等。

第十四条 新建重大建设项目的企业所需配额，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综合考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的碳排放评估结果予以核定并免费发放。

第十五条 碳排放配额属无形资产，其权属通过省级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第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因增减设施、合并、分立或者生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相差 20% 以上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配额进行重新核定，并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迁出本省行政区域的，应当在完成关停或者迁出手续前 3 个月内提交所属履约年对应运营期内的碳排放报告和核查

报告，并按照要求提交与履约运营期内碳排放量相当的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分立的，应当在完成分立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配额的转移登记；未按照规定申请配额转移登记的，原重点排放单位履约义务由分立后的单位共同承担。

重点排放单位合并的，应当在完成合并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配额的转移登记，原重点排放单位履约义务由合并后的单位承担。

第三章 市场交易

第十八条 碳排放权交易的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以及本省鼓励探索创新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等。

第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包括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其他符合交易规则且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对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或者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应当制定交易规则，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系统，并与注册登记系统等信息平台联网。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交易机构不得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方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交申请，建立交易账户，遵守交易规则。交易参与方参与交易活动应当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 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参与方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确定，禁止通过操纵供求和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四章 报告、核查与清缴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依据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监测计划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标准，编制上一年度碳排放报告，于每年 2 月底前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不得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碳排放报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在线监测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录库，加强动态管理，通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

定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报告进行第三方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干扰或者阻挠。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并履行保密义务。核查报告应当真实准确。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核查、抽查费用从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或者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进行核实后作出结论，并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以及抽查结果，确认各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碳排放量。对由于重点排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其碳排放量无法确认的，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测算其碳排放量。

第二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底前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上年度经确认的碳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足额清缴义务。

第三十条 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使用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核证的林业碳汇项目自愿减排量抵消其经确认的碳排放量，也可以使用除林业碳汇外其他领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具体抵消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种类；
- (二)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
- (三)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标准以及名单；
- (四) 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方法；
- (五) 碳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的规则；
- (六)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
- (七)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名录库；
- (八) 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公布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参加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已履行责任的重点排放单位优先申报国家或者本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交易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制定并执行交易规则；
- (二) 未公布交易信息；
- (三) 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 (四) 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或者拒绝、干扰、阻挠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提交相关材料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方核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 (三) 泄露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足额清缴配额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 2 倍配额，并处以清缴截止日前一年配额市场均价 1 至 3 倍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配额：是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

证和载体。1 单位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满足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进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 CCER。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化学原料药等 9 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布日期：2016-9-27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发改办环资[2016]2117 号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进一步形成统一、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文件体系，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我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有关单位对已发布的《煤炭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包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行业》（HJ 446-2008）、《清洁生产标准 制革行业（猪轻革）》（HJ/T 127-2003）、《清洁生产标准 制革行业（牛轻革）》（HJ 448-2008）等原有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整合修编，同时新制定了化学原料药等 6 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请你们就制（修）订后的《化学原料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环氧树脂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垃圾焚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煤炭采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污水处理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锌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印刷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意见反馈

我委。以上征求意见稿的电子文本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意见征求”专栏（www.ndrc.gov.cn/yjqz/）下载，纸质材料不再附送。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朱凯

电 话：010-68505571

传 真：010-68505594

电子邮箱：fgwhzshbc@126.com

联系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扈学文

电 话：010-84919901

传 真：010-84914626

电子邮箱：qjscpjzbt@163.co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年9月28日

天津市发布实施绿色供应链地方标准

发布日期：2016-10-12 来源：天津市发改委

为有效服务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建设，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市市场监管委按照“统筹谋划、分步推进、急需先定、有序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了“百项绿色供应链标准工程工作方案”。其中制定的基础类地方标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DB12/T 632-2016），已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DB12/T 662-2016）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

标准化是实现供应链“绿色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引领、规范行业发展的重要技术保障。天津市在全国率先发布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地方标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术语和定义、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结构完整、内容科学，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是组织贯彻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实施指南，对其要求和要点进行诠释，对实施路径和方法提出指导性建议。

这两项标准的发布实施为推动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推进绿色供应链第

三方评价、开展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提供了基础保障，对于指导建立、实施和评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天津作为首个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示范中心，在绿色供应链研究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将为绿色供应链的研究和发展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绿色供应链背景资料：

绿色供应链的概念最早由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提出，它以绿色制造理论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基础，对产品供应链各环节上下游企业协同改造，实现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包装、物流、使用、回收、再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对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从而达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平衡。

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发表《北京宣言》，积极评价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发展高层圆桌会议及《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发展高层圆桌会议宣言》，呼吁各经济体加倍努力，实现各经济体协同健康发展，实现经济和环境双重利益，挖掘绿色经济，走绿色、循环、低碳和高效发展之路。并同意建立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批准在中国天津建立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示范中心。

天津市政府颁布《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建设方案》，以天津示范中心建设启动工作为起点，以天津自贸区、“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以加快工作机构发展为抓手，以示范项目和示范区域为载体，以政策制定、标准研制和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构建APEC绿色商品采购和绿色服务贸易基地。2015年6月16日，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在天津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

标准化是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重要基础之一，是将绿色供应链理论、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可操作、可实施的具体行动的催化剂。加快绿色供应链标准化研究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生态文

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绿色供应链标准的研究，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没有完整的标准体系。为此，需要建立健全天津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研究机制。

为配合天津示范中心的建设工作，天津市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天津市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工作方案》，方案初步拟定了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结构框架的初始构想，明确了绿色供应链标准的重点任务及分工，着力推动绿色标准整体工作格局的构建。

2015年12月28日，天津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委员大会在津利华大酒店隆重召开。技术委员会共有委员45人，下设6个分委员会，由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专家学者组成，秘书处承担单位为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

2016年4月，天津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天津市实施百项绿色供应链标准工程工作方案》，并围绕绿色供应链管理、第三方评价、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开展绿色供应链标准制定工作。



青岛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6-10-11 来源：青岛日报



56 项改革推进绿色发展

全面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建立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 建立全市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城市空间规划体系
-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市委、市政府日前印发《青岛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健全自然资源

资产产权制度等 56 项改革任务，推动青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幸福、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新格局。

《方案》指出，到 2020 年，我市要全面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城市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8 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具有青岛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方案》规定，通过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探索建立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4 项举措，在我市构建起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等问题。

建立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立足青岛实际，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健全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着力解决因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导致的优质耕地和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

建立全市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城市空间规划体系。《方案》提出，我市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在西海岸新区、平度市等区域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同时要在生态文明改革进程中，创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方法，制定规划控制线划定技术导则。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方案》提出，为着力解决资源使用浪费、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我市要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完善林地开发保护制度，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通过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等 3 项举措，构建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方案》明确指出，我市在生态文明改革过程中，要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完善污染防治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纠纷化解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资金使用体制机制等 8 项改革要求。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通过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依法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依法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制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等 6 大举措，构建起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方案》要求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健全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

在《方案》贯彻执行过程中，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单位立足青岛实际，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发挥本土优势，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国内资讯】

气候司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联合举办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会

发布日期：2016-10-08 来源：山西省发改委

9月22-24日，气候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在北京联合举办了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会，就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共同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开展习近平主席宣布的气候变化“十百千”项目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气候司副司长蒋兆

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代表处首代文霭洁（Agi Veres）参会并讲话。来自孟加拉国、蒙古、斯里兰卡、几内亚、坦桑尼亚、津巴布韦、塞舌尔、厄瓜多尔、牙买加等9个发展中国家的50多位政府官员和专家参加了会议。

第三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成立

发布日期：2016-10-08 来源：中国气象报



9月30日，第三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中国气象局举行，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第二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杜祥琬院士，第三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务院参事、

科技部原副部长刘燕华，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主持。新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等多家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与会。

第三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由解振华、杜祥琬担任，主任由刘燕华担任，副主任由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丁仲礼院士、国家气候中心丁一汇院士、清华大学何建坤教授担任。

杜祥琬祝贺第三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成立。他感谢第二届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专家 6 年来的齐心协力，感谢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气象局的大力支持。

刘燕华表示，新一届专家委员会将认真履责，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内国际谈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评估报告及有关的科学计划，将研究成果与国家需求相结合；同时，继续努力延续前两届专家委员会的工作风格和文化，发挥专家才智。

专家委员会作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决策支撑机构，主要任务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解振华表示，在当前形势下，面对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在国际上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等重点任务，希望继续为落实《巴黎协定》，完成中国自主贡献等提供支持，并及早研究促进性对话和全球盘点、全球碳市场定价、长期战略、非能源和非二氧化碳减排等问题。

郑国光指出，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节能减排、走低碳发展之路，科学应对气候

变化，面临许多挑战。希望专家委员会围绕《巴黎协定》的落实，综合考虑我国国力和发展现状，在国际大环境下思考气候变化问题；围绕国家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研讨，发挥好咨询参谋作用；发挥多学科集成优势和专家委员在本领域学术的带头优势，广泛组织科技工作者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出谋划策。作为专家委员会挂靠单位，中国气象局将继续为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好支持、协调与服务工作，做好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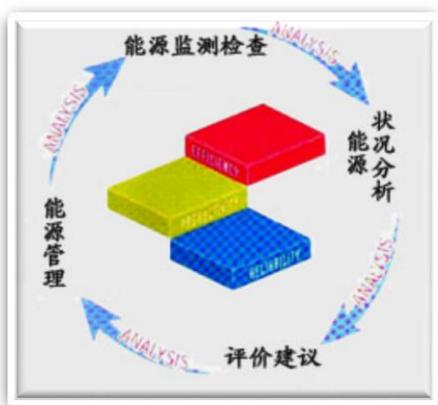
张勇表示，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家级智库，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科学研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科技支撑力量。希望新一届专家委员会继续就 2050 年低碳发展战略、碳市场化机制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气候变化科学和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国家发改委也将为专家委员会做好服务和支撑工作，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在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宇如聪汇报了上届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完成情况和新一届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专家围绕工作机制及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深入讨论。



北京 151 家单位被强制实施能源审计

发布日期：2016-9-30 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自今年 7 月 28 日起，北京市住建委、市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的通知》，151 家单位因连续两年超过电耗限额 20%，被强制实施能源审计。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显示建筑物能源利用状况明显异常，或者超过公共建筑年度能耗限额 20%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实施能源审计。

按照相关规定，单体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业主应进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对于已完成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基础信息采集的大型公共建筑，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填报形式为在线填报。

记者了解到，对于电耗限额考核不合格的公共建筑所有人，当年不得参加市、区级文明机关、文明单位评选，电耗限额考核不合格的公共建筑，不得参加北京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对于拒不填报、未按照要求填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制定节能整改方案并按照方案整改等情形的，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产权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实际使用单位进行相关处理和处罚。

房研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正值“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未来五年，将会构建更加完善的标准体系，加强公共建筑绿色节能建设，通过技术性的改造措施，信息化手段以及相关规定的完善，计划用三年时间扭转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快速上升的趋势，形成市公共建筑、社会以及企业三方共同受益的新局面。

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在广州举行

发布日期：2016-9-28 来源：广东省发改委

「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联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于 9 月 27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吴道闻和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共同主持。会议审议 2015—2016 年度合作进展，并通过 2016-2017 年度粤港应对气候变化合作计划。2015—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 广东省气象局与香港天文台于今年 3 月就如何提高短期气候预报技术水平进行交流，范围包括平均温度、降雨量及热带气旋活动的预报技术等；

* 香港卫生署、天文台及环保署向粤方提供了流感样病类数据、每日气象数据及大气 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臭氧等数据，以便粤方研究建立流感气候风险预警模型和风险等级指数；

* 今年 5 月，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广州、深圳、佛山、肇庆、东莞和江门 6 市水务局与香港渠务署代表，在香港交流城市排水系统设计，并实地考察了相关排水设施；

* 2015 年 10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与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在香港就岩石工程的法规、管制和审核及应对极端天气事件新策略、防治山泥倾泻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绿化进行交流，并实地考察天然山坡风险缓减措施和绿化工程；

* 今年 3 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与香港环保署在广州共同见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与香港厂商会检定中心签署了《关于共同合作开展碳标签的谅解备忘录》。两家认证机构就进一步推进粤港两地认证机构碳标签互认机制合作领域、机制、形式等达成共识。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与香港环保署支持粤港两地认证机构交流绿色建材碳标签工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与香港建造业议会互换了相关资料，以探讨进一步开展合作交流的可行性。

* 今年 3 月，香港环境保护署在香港举行温室气体测量、报告及核实

(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专题研讨会，粤港双方专家代表参加研讨会并分享了温室气体 MRV 体系建设地方实践、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法及 MRV 工作流程，以提升政府部门对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管理能力。

2016-2017 年度的主要合作计划如下：

* 持续合作发展短期气候预报技术；

* 支持发展流感及虫媒传染病气候预报和预警技术；

* 深入交流城市排水系统设计；

* 持续交流斜坡安全管理；

* 深化粤港两家认证机构低碳产品认证交流合作；

* 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作交流；

* 在即将建立全国碳市场的背景下粤港加强相关交流。

联络协调小组于 2011 年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之下成立，主要负责就两地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交流进行磋商，协调粤港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和措施，推进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联络协调小组之下设立两个专责工作小组，分别推动适应及减缓气候变化的交流，并开展合作项目。

出席本次会议的粤港政府部门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质监局、海洋渔业局、港澳办、省科学院及气象局；香港环境局、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务署、卫生署、香港天文台、运输署及水务署。

全国首个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法规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发布日期：2016-9-30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10 月 1 日，国内首个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

土壤是最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土壤环境状况直接影响老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更是国土资源环境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湖南省环保厅相关人员表示，虽然湖南省土壤环境污染程度总体较轻，但部分地区土壤的少数指标存在超标情况；出台《条例》体现了湖南省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主动担当，更昭示了全省人民实施生态立省战略的坚定决心。《条例》立法工作自 2014 年启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四次审议，省人大会议又对草案进行了 2 次审议。最终于今年 2 月 1 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湖南省立法

史上审议次数最多、审议时间最长的一部法规。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建立了湖南省土壤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终身追究制”，厘清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改变了“多头治土”局面。《条例》还作了诸多体现湖北特色的制度安排，如制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名录、对农产品产地实行分级管理、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的举报和奖励制度等。

下一阶段，全省环保部门将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进行执法，同时着力强化土壤环境管理，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快推进土壤修复工程示范。

张世祥副主任出席中国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和能力建设项目研讨会

发布日期：2016-9-30 来源：江苏省发改委

9月27日，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在南京举办中国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和能力建设项目研讨会（第一次会议），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李俊峰主任、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李丽艳调研员以及来自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省信息中心、地方发改委、地方高校的二十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张世祥副主任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框架和关键问题探讨、《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框架与挑战以及圆桌研讨三部分组成，与会专家学者就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必要性和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地方在低碳发展和

碳市场建立中所需的立法支持和政策配套以及国家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衔接性问题等进行交流探讨。



河南试水用能权交易 将能源消耗用配额方式厘定

发布日期：2016-10-9 来源：新浪综合



能源消耗划定“天花板”

通过设置上限的方式厘定企业能源消耗指标，超限，需要花钱购买配额，一种全新的能源使用与消费方式，即将在我省试水。

近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在河南、浙江、福建、四川4省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欲通过确定用能权指标，推进用能权的有偿使用，从而探索构建能源交易使用的新机制。

所谓用能权，指的是用能单位在一年内经认可消费的各类能源（包括电力、煤炭、蒸汽、天然气等）的权利，也就是一年内按规定可以消费的能源总量。

省发改委一位人士表示，此次选择河南作为试点，是因我省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我省早已开展碳排放、水交易的尝试，在

能源消耗方面部分行业已可计量核算，这对我省开展用能权试点有很多好处。”

他解释，用能权，可以看成一种能源消耗总量控制。通过用能权的使用与交易，刺激企业采取节能、技术提升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从而达到节能发展的目的。而赋予用能权“商品化”的属性，则对于平衡社会平均成本，控制能源消耗总量的稳定，有着实际意义。

据了解，此次试点，河南主要承担科学合理确定用能权指标、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等 7 个方面的任务。在合理确定各市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天花板”下，确定用能单位的初始用能权，并根据情况选择全面开展试点或分批扩大展开。

唯创咨询分析师张启恩认为，分类指导、分类确定，是初始用能权分配的基本原则，采取基准法和历史法两种方式确定行业初始用能权，这对于过剩行业的技术提升和产能压缩，有着较为积极的意义。“即便是压缩产能，也会因为能耗的减少而节余出用能权，从而获得一定利润。”

虽然在配额内，用能权将以免费为主，但用能单位的超限额度则采取有偿使用。此次《方案》明确，用能权有偿使用制度应兼顾公平和效益，既有利于鼓励先进，推进结构调整，推动能源要素的高效配置，又不大幅增加现有企业负担。同时用能权有偿使用的收入需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地区节能减排的投入以及相关的工作。

平顶山一家工业企业负责人梁先生称，此次试点对于新增产能的用能权将从严确定，这将使得企业在新增产能时必须采取先进的能源技术。“但用能权的分配一定要考虑到行业的技术进步空间和减排成本的不同，让配额制定公平合理。”

探索建立市场化交易渠道

除了设定能权配额外，交易主体可以将自己的用能权指标在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是试点的另一大主要内容。

在《方案》中，能权交易指标，将以吨标准煤为单位，用能权指标每年会清算一次，卖出的用能权将从出售方当年或上一年度用能指标中扣除，但不影响下一年的指标；而买入的用能权指标，则可以计入当年或上一年度的指标中，但不计入下一年度，即便有剩余的同样会被“清零”。

“将能源使用明码标价在市场上交易，可以弥补配额制度以及企业实际需求的平衡。”张启恩表示，在控制能源使用总量的前提下，用能权配额可能会因行业企业调整出现不匹配。交易制度的建立，能让企业有一定的回旋余地，也利于控制能源消费成本的平均化。

在豫能控股一位张姓人士看来，用能权的交易机制，为技术型企业带来了新盈利途径。

上述发改委人士称，此次方案要求交易方必须登记注册，同时交易主体还需在交易所开设交易账户。“能权交易前期主要还是围绕各交易主体进行运作，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完善交易活动所需各种软硬件能力。较为成熟后，将可能推进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有效对接。”

与此同时，我省还将适时建立奖惩机制，公布用能单位的履约情况。拒不履约的交易方，将会被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并会纳入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证能权交易试点的真实可靠。

而对于目前用能单位所关心的价格问题，该人士坦言，此次的能权交易，河南承担的一项试点，就是确定试点区的用能权初始交易价格，并将根据市场的发展，通过试点经验逐步过渡到交易方集合竞价的市场化交易价格体系。

湖南扎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发力低碳经济

发布日期：2016-10-14 来源：湖南日报



记者从省发改委、省两型委等部门获悉，湖南近年来扎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发力低碳经济。目前，全省已有 3 家工业园区纳入国家低碳园区试点，推广十大清洁低碳技术重点项目 800 多个，有效解决了系列资源环境难题。

从 2012 年开始，湖南省两型委大力推广十大清洁低碳技术，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近几年累计推广十大清洁低碳技术重点项目 800 多个，总投资达 800 亿元。这些新技术在破解能源消耗、重金属污染、垃圾及养殖污染、大气污染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我省资源环境难题的解决。

在推广清洁低碳技术的同时，我省还努力探索低碳发展模式，开展试点和标准研究。目前，我省已争取湘潭高新区、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益阳高新区纳入国家低碳园区试

点。在省级层面，确定了 32 家省级低碳社区试点，筛选 17 家单位作为低碳示范试点，鼓励和支持长沙县开展创建“零碳县”活动。今年，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及长沙县等市、县还积极申报了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

此外，我省努力推进低碳发展国际合作。省发改委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共同促进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谅解备忘录》，亚太气候技术融资试点中心已将我省作为亚行在中国南方地区的唯一试点，开展促进低碳技术应用与推广机制研究。省发改委由此提出“四个一”设想，即建立一只基金、一个专业孵化园、一个技术交易平台、一套促进机制。目前，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已正式成立，“绿匠工场基金”也在筹备成立中。

广西：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研究成果丰硕

发布日期：2016-10-12 来源：中国气象报



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研究》项目顺利通过了由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验收。此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主要参与完成，有力地促进了广西开展气候变化适应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研究》项目基于广西近50多年来的气候变

化事实和模式预估结果，以及广西气候变化影响敏感行业和敏感区域的影响评估的科学依据，提出广西各行业在“十三五”期间适应气候变化的对策建议，包括主要目标、行动方案和重点任务等，完成了《广西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研究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方案》送审稿及《广西石漠化防治适应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前期研究报告。

基于该项目研究成果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方案（2016—2020年）》已由广西九个部门于2016年8月联合印发，是广西各行业“十三五”期间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南。

中国民航投资 135 亿元节能减排

发布日期：2016-10-9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从民航局网站上了解到，国际民航组织第39届大会气候变化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当地时间10月6日

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

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全球市场措施机制》两份重要文件，形成了首个全球性行业减排市场机制。

中国民航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国际民航组织第 39 届大会气候变化谈判通过的决议基本照顾到了各方的核心关切，是一份相对包容的文件，成果来之不易。这既是国际航空减排谈判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也是推动国际航空运输绿色发展方面做出的积极尝试。中国为推动构建包容、公平、合理、可行的全球国际航空减排框架做出了重要贡献。

据悉，大会通过的市场机制决议旨在通过碳抵消机制控制国际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增长，将从 2021 年至 2035 年分 3 阶段实施，包括试验期（2021—2023 年）、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及第二阶段（2027—2035 年）。

其中，试验期和第一阶段各国自愿参与，发达国家率先参与；第二阶段为国际航空活动全球占比高于 0.5% 以上的国家或国际航空活动全球累计占比 90% 以上的国家参与。根据行业平均增速分担抵消责任，2030 年后适当增加根据个体增速分担责任的比例，总体上体现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

但有区别的责任。决议还强调要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该机制提供援助，并就该机制实施情况和影响每 3 年开展一次审评。

国际民航组织气候变化谈判始于 2007 年，核心议题包括减排目标、责任区分、市场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等。自 2014 年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全力推进机制方案设计，中方始终坚持一贯立场，努力维护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益，敦促发达国家承担其历史责任。

中国民航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愿意承担与本国发展阶段和能力相符的责任，并一直在积极控制和减少自身航空能耗与排放，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合作。目前，中国民航已将绿色发展融入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行政、技术、市场等手段，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011—2015 年，中国民航在全行业推动实施了 8 大类 1200 多个节能减排项目，总投资额近 135 亿元（不含新飞机购置）。2015 年，中国民航吨公里油耗 0.294 公斤，较 2005 年下降 13.5%。中国在今年 5 月正式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交了新版国家行动计划，向国际社会宣示了中国在绿色民航发展方面的决心和努力。



◇ 【国际资讯】

联合国官员欢迎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将于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发布日期：2016-10-07 来源：联合国网站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巴黎协定》时的情景。

2016 年 10 月 6 日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Office of Legal Affairs）早些时候通过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发表通报称，包括欧盟在内的 11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已经正式向联合国交存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批准文书，由此使得该协定已经具备了正式生效的必要条件。第 71 届联大主席汤姆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Patricia Espinosa），以及正在意大利出访的潘基文秘书长 10 月 6 日分别发表声明，称这是联合国以及人类大家庭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进展。

正在意大利访问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6 日与意大利总统马塔雷拉（Sergio Mattarella）会晤后向媒体发表讲话指出，截至目前，已有 73 个国家正式批准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这些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量的 58% 以上。按照规定，

《巴黎协定》将在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量 55% 的至少 55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目前，《巴黎协定》跨过了生效所需的两道“门槛”，并将于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根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的信息，共有 11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在 10 月 5 日向联合国交存了《巴黎协定》的批准文书，它们分别是：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欧盟、法国、德国、匈牙利、马耳他、尼泊尔、葡萄牙和斯洛伐克。

早些时候，正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议会全会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了批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决议，欧洲理事会随后通过了该决议，由此使得欧盟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在所有成员国完成各自国内批准程序之前批准《巴黎协定》。数据显示，欧

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约占全球总排放量的 12%。

联大主席汤姆森 6 日就此发表声明，向批准《巴黎协定》的所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以及潘基文秘书长表示祝贺。他说，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面临的最艰巨挑战，其负面影响削弱了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 议程”的能力；

《巴黎协定》的正式生效为各国着手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设定的各项目标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埃斯皮诺萨当天也发表声明，对相关

各方采取迅速行动、使“里程碑式”的《巴黎协定》能够在将于 11 月 7 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开幕的第 22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之前正式生效表示赞赏。她说，协定的批准速度之快“史无前例”，这强有力地显示出各国对气候变化问题以及《巴黎协定》所能带来的契机的高度重视。下一步，各国应采取紧急行动，加速落实气候行动，并重点确保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后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兑现。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发布

发布日期：2016-10-13 来源：外交部网站



2016 年 9 月 19 日，李克强总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努力改造我们的世界——中国主张”座谈会，并宣布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 2015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峰会的主要成果，是当前国际发展领域的纲领性文件，核心内容是

涵盖经济、社会、环境等三大领域的 17 项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已经全面启动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今年 4 月，中方发布《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7 月参加了联合国首轮国别自愿陈述。作为今年二十国集团主席国，中方推动二十国集团

制定《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评价。

《国别方案》包括中国的发展成就和经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遇和挑战、指导思想及总体原则、落实工作总体路径、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方案等五部分，将成为指导中国开展落实工作的行动指南，并为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推进落实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面向未来，中国将以《国别方案》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并继续为全球发展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附件：《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第七届中美能效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

发布日期：2016-10-14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10 月 13 日，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美国能源部主办的第七届中美能效论坛在北京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美国能源部助理部长大卫·弗里德曼出席论坛并致辞。

张勇副主任在致辞中指出，中美能效论坛对深化两国能效合作，推动节能低碳绿色发展，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能源安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节能提高能效是实现全球能源转型的关键，也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中国一直是节约能源资源方面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十一五”以来，中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06—2015 年中国单位 GDP 能耗累计降低 34%，节约能源达 15.7 亿吨标准煤，相当

于少排放二氧化碳 35.8 亿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重要贡献。面向未来，中国将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通过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和法规标准约束，优化产业结构，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节能市场化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大力推进节能工作。张勇副主任指出，中美作为世界上两大经济体以及能源消费大国，对全球节能和提高能效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和繁荣的未来，两国政府、研究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合作，共同为提高两国能效而努力。

美国能源部助理部长大卫·弗里德曼指出，去年全球就应对气候变化达成一致，明确了升温控制目标，我们要对我们过去的排放，以及对我们未来的排放承担起责任。中美能效论坛反映了巴黎大会合作的精神。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能效的重要性，国际能源署发现在过去 25 年中通过节能提高能效，全世界在能源上的开支节省近 6 万亿美元。中美两国政府欢迎企业的节能努力，希望两国企业共同站在技术开发前沿，为未来创造更多的技术和就业岗位。

中美双方政府官员、研究机构专家、企业代表在主论坛发言，两国共 200 多名代表参会。会上，中美有关研究机构和企业签署了 6 个能效合作项目，9 个中美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获颁证书。举办了工业能效、建筑能效、电力需求侧、能效标准、能源管理、节能市场化机制等六个分论坛。

中美能效论坛是落实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及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下能效行动计划的具体举措，论坛每年一次，由两国轮流举办，是中美能效合作的重要平台。

附件：中美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第二批）

第 22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市举行

发布日期：2016-10-9 来源：碳交易网

第 22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于今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南部旅游城市马拉喀什举行，预计将有来自 196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2.5 万人参加此次会议。

本届气候变化大会组委会主席、摩洛哥外交与合作大臣萨拉赫丁·迈祖阿尔在标识发布仪式上表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最为薄弱的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应在此次会议上获得话语优先权，摩洛哥将为此而努力。



本次大会看点：

如果一切顺利的话，《巴黎协定》很有可能在今年 11 月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 22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前正式生效。

联合国气候大会的背景

1992 年的里约会议，全名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也叫地球首脑会议，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这次

会议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其中一项便是通过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该公约是 1992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达成的，是世界上第一个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简单来说，以后召开的气候变化大会谈论的气候问题，都是以这个公约为基础的，而且该公约具有法律效力。该公约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04 年 5 月，公约已拥有 189 个缔约方。

1995 年，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在德国柏林举行，之后缔约方每年都召开会议。

1997 年，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举办地日本京都。会议通过《京都议定书》。

2001 年 10 月，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举办地摩洛哥马拉喀什。会议通过《马拉喀什协定》。

2005 年，第 11 次缔约方会议，举办地加拿大蒙特利尔，会议通过《蒙特利尔路线图》。

2007 年，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举办地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会议通过《巴厘岛路线图》。

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成果寥寥，最后只达成了无法律约束力的《哥本哈根协议》。

2011 年，第 17 次缔约方会议，举办地南非德班，会议就第二承诺期存续问题达成一致。与会方同意延长 5 年《京都议定书》的法律效力（原议定书于 2012 年失效），就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并启动绿色气候基金达成一致。大会同时决定建立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即“德班平台”，在 2015 年前负责制定一个适用于所有《公约》缔约方的法律工具或法律成果。

2012 年，第 18 次缔约方会议，举办地卡塔尔多哈，会议通过了对《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最终就 2013 年起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及第二承诺期以 8 年为期限达成一致。大会还通过了有关长期气候资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长期合作工作组成果、德班平台以及损失损害补偿机制等方面的多项决议。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及俄罗斯已明确不参加第二承诺期。

按照气候谈判的计划，巴黎气候大会是继 2009 年后又一重要时间节点，将完成 2020 年后国际气候机制的谈判，制定出一份新的全球气候协议，以确保强有力的全球

减排行动。因此，巴黎大会也是近几年来最为重要的一次。

与 6 年前相比，最大的不同在于气候谈判模式已发生根本性转变：自上而下“摊牌式”的强制减排已被自下而上的“国家自主贡献”所取代。目前，全球已经有 160 个国家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国家自主减排贡献”文件，这些国家碳排放量达到全球排放量的 90%。此举让各国在减排承诺方面握有自主权和灵活性，谈判压力骤然减小。其次，大国合作意愿更为强烈。中国与美国、欧盟、巴西、印度等已就气候变化签署了多项双边声明，提前化解了此前纠缠谈判进展的诸多分歧。中美之间还总结了 2009 年哥本哈根大会上公开争论影响谈判气氛的教训，通过双边对话增加理解，避免在谈判场合相互指责。再者，气候科学认知更深入。联合国在 2013—2014 年发布了第五次气候变化科学评估报告，对全球变暖受到人类活动影响的可能性由上次报告的“非常高”（概率在 90% 以上）调高至“极高”（概率在 95% 以上）。

最后，主办国和国际社会都在思考哥本哈根的教训，对谈判的期望值更趋理性务实。

潘基文欢迎国际民航业通过限制温室气体减排机制

发布日期：2016-10-08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潘基文秘书长 10 月 7 日发表声明，对国际民航组织通过首个以全球市场为基础的旨在限制国际航空部门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的措施表示欢迎。他表示，国际民航组织所通过的新的规定标志着各国政府首次就遏制航空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机制达成一致。

潘基文秘书长在声明中表示，新的规则将从 2020 年开始通过一项碳抵消机制对客机和货运飞机的二氧化碳排放做出限制，在

2027 年前实行自愿原则。他对包括世界上最大的两个排放国——中国和美国等许多国家承诺在 2020 年一开始就加入新的机制表示赞赏。他指出，来自航空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正在迅速增长，预计在今后 15 年世界范围内的航班数量将要增长一倍，在 2050 年前世界温室气体总量的四分之一将会来自航空业。

潘基文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新的规则是在《巴黎气候变化协定》达到生效所需两个“门槛”一天之后通过的，这代表着为减少气候变化风险一系列多边成功努力的最新进展。

潘基文在称赞这一来自航空业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迈出重要的第一步的同时，也呼吁进一步尽快加强温室气体的排放标准。他同时呼吁各国政府抓住本月即将来临的下一个重要机会，通过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项修正案，对氢氟碳化物逐步进行淘汰，从而达到减少全球排放的目的。

国际民航组织第 39 届大会气候变化谈判在 10 月 6 日取得积极成果，于加拿大蒙

特利尔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全球市场措施机制》两份重要文件，形成了第一个全球性行业减排市场机制。

大会通过的市场机制决议旨在通过碳抵消机制控制国际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增长，将从 2021 年至 2035 年分三个阶段实施，包括试验期(2021-2023 年)、第一阶段(2024-2026 年)及第二阶段(2027-2035 年)。其中试验期和第一阶段各国自愿参与，发达国家率先参与；第二阶段为国际航空活动全球占比高于 0.5% 以上的国家或国际航空活动全球累计占比 90% 以上的国家参与。根据行业平均增速分担抵消责任，2030 年后适当增加根据个体增速分担责任的比例，总体上体现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决议还强调要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该机制提供援助，并就该机制实施情况和影响每三年开展一次审评。

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有望迎来加速爆发期

发布日期：2016-10-11 来源：科技日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近日宣布，已有 74 个国家正式批准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这些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量的 58.82%，《巴黎协定》将于 11 月 4 日正式

生效。今年 9 月，中美两国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相继批准了《巴黎协定》，极大推进了协定的生效和实施。4 日，欧洲议会全会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了欧盟批准《巴黎协定》的决议，意味着《巴黎协定》已经具备正式生效的必要条件。

《巴黎协定》是继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 年《京都议定书》之后，人类历史上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三个里程碑式的国际法律文本，它们共同形成了 2020 年后的全球气候治理格局。《巴黎协定》将在 2018 年建立一个对话机制，盘点减排进展与长期目标的差距。另据业内预测，

碳排放配额分配工作有望在 10 月启动，并在明年上半年完成，全国统一碳市场已进入

启动前的“备战冲刺期”。多重利好预期叠加，碳排放交易产业有望迎来加速爆发。

国际能源署称 2015 年全球能源效率提高 1.8%

发布日期：2016-10-11 来源：驻德国经商参处

据《路透社》10 月 10 日报道，国际能源署(IEA)周一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去年全球能源效率（即单位能源创造出的国内生产总值）提高 1.8%。报告称，尽管去年取得进展，但全球能源效率一年需要提高至少 2.6%，才能推动全球实现远离化石燃料的

目标。IEA 表示，这样的能效提高幅度大于 2014 年的 1.5%，是 2003-2013 年期间年平均增幅的三倍。目前，各国面临提高能效的压力，这与抑制全球变暖《巴黎协议》有关，该协议将于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奥巴马就《巴黎协定》达到生效门槛表态 肯定美中合作

发布日期：2016-10-08 来源：温哥华中文网



美国总统奥巴马当地时间 10 月 5 日就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达到生效门槛发表讲话，肯定美中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合作，希望各国未来能就全球航空业碳减排等问题达成更多共识。

《巴黎协定》当日达到生效所需的两个门槛，将于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奥巴马当

天在白宫玫瑰园发表讲话，表示两年前美中宣布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减排目标，上述进展鼓励其他国家也制定了各自减排目标，这些努力最终为《巴黎协定》的达成铺平了道路。

他说，上月美中一道正式加入《巴黎协定》，协定于今天达到生效所需的门槛，可谓是“历史性的一天”。如果各国能履行在协定中所做承诺，今天将是世界抗击气候变化的“转折点”，《巴黎协定》能帮助延迟或避免气候变化所导致的一些最严重后果。

奥巴马期待各国未来继续开展合作，就全球航空业碳减排达成共识，并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氢氟碳化物(HFCs)的使用。

近年来美国加大了风能、太阳能等新兴产业的投入，制定了史上第一份发电厂减排

标准，并为汽车、卡车等设定了能效标准。奥巴马认为，上述措施已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消费能源的方式，帮助碳排放降至逾 20 年来最低水平。

但奥巴马抗击气候变化的努力并非一帆风顺。最高法院今年早些时候裁定，在有关白宫清洁电力计划的法律诉讼悬而未决

期间，环保署暂停实施该计划，这意味着白宫试图大幅限制发电厂碳排放的努力受挫。

此外，奥巴马的政策也受到一些行业团体的质疑。他今年 8 月宣布在夏威夷划设全球最大海洋保护区，加强物种和生态保护。但当地渔业协会认为，商业捕鱼面积的显著缩小将对夏威夷渔业造成打击，奥巴马意在巩固政治遗产，而非真正的海洋保护。

加拿大设碳税最低每吨 10 元 哪些物价将大涨？

发布日期：2016-10-08 来源：温哥华中文网



加拿大总理杜鲁多(Justin Trudeau)近日宣布，联邦政府将会在 2018 年设立碳污染收费的最低限制为每吨 10 元，到 2022 年，有关收费则升至每吨 50 元。受此影响，与此有关的物价将大涨。

2018 实施各省须自行订征收方案

亚省省长诺特利(Rachel Notley)随即公开表态，强调除非输油管计划获得通过，否则不会支持渥京的气候变化计划。

国会众议院周一就是否确认去年达成的气候变化协议《巴黎协议》(Paris Agreement)进行辩论。同时，全国各个省份环境厅长，则齐聚魁省满地可市，与联邦环境部长麦克纳(Catherine McKenna)开会，商讨气候变化策略。

在辩论展开前，杜鲁多表示，将会给予各个省份和行政区两个选择，即可以自行制

订和征收碳税，或是设立限制碳排放和碳交易制度(cap and trade)，从而达至或超越联邦政府定下的全国减排目标。

被批评为地区政府添压力

杜鲁多更强调，无论地区政府选择哪个方法，联邦库房不会获得任何进账，因为所有收益都会保留作该个省份或行政区使用。

他补充说，各个省份和行政区政府，必须于 2018 年前在上述两个选项中作出决定，否则联邦政府将会为该个地区制订碳收费。

不过，联邦保守党国会议员兼环境评论员法斯特(Ed Fast)，批评杜鲁多把碳排放的责任强加于各个省份和行政区身上，对地区政府带来沉重的压力。

卑诗碳税每吨 30 元冠北美

卑诗环境厅长蒲拉克(Mary Polak)表示，卑诗省目前的碳排放税，已经是全北美最高(每吨 30 元)，所以在其他省份的碳税在追及本省的碳税水平之前，本省毋须调高碳税，以维持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哪些物价将大涨？

市民汽油水电气连食品都要涨价

开征碳税(carbon tax)，对居民有何影响？

据加国无忧编译消息，政府收碳税的最终目标是要改变人们的消费习惯，减少燃料消耗。那么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所有与碳有关的消费，诸如汽油，住宅取暖燃油以及不可再生性电能的价格都要上涨，以此来鼓励大家减少能源消耗，因为只有减少使用，才能减少交税。

同时，一些不直接相关的产品也要涨价，包括食品和其他零售商品，因为这些产品全部要靠柴油动力的货车来运输。

渥太华大学助理教授 Nicholas Rivers 在 2012 年的一项研究中指出，如果按每吨碳排放征收 30 元碳税计算，汽油价格将上涨 6%，煤碳价格上涨 100%。其他从天然气、电、公交、食品、家具、汽车、服装、烟草、服务和住房的价格，统统都会有相应的涨幅。

各省的碳税价格

目前有 85% 的加拿大人居住在已经实施，或即将实施碳税相关计划的省份。

以卑诗省为例，该省已经从 2008 年开始征收碳税，按每吨碳排放征税 30 元计算，每升汽油的碳税为 6.67 分，这使该省的汽油价格成为加拿大最贵的之一。

在阿尔伯塔省，该省计划于 2018 年全面实施碳税，届时汽油价格也将上涨到同样的水平。

按照联邦自由党政府的计划，2022 年每吨碳排放征收 50 元，那么汽油价格将上涨每升 11 分。

魁省实施“碳排放及交易计划”（cap-and-trade plan），这项计划是根据碳排放交易市场和碳信用额来控制排放，根

据 En-Pro 分析师 Roger McKnight 在 2016 年 3 月一份报告分析，该计划下每升汽油的税碳估计为 6 分。

安省计划于 2017 年实施“碳排放及交易计划”，根据经济师的估算，到 2020 年，安省省民支付的碳税相当于每吨 19.40 元。

取暖费碳税达 57%

住宅取暖成本中的碳税则要看使用何种能源取暖，如果是水电，则不需要付碳税，如果是天然气或燃油供暖，就要付碳税。

在阿尔伯塔省，绝大多数住宅是用天然气供暖，这意味着暖气费将大幅上涨。按 2018 年标准计算，碳税为 1.51 元/GJ。而目前阿省省民的天然气价格为 2.66 元/GJ，碳税高达 57%。

而在卑诗省，天然气的碳税是 1.49 元/GJ。

受碳税打击最重的是低收入家庭。为此，各省都有相应的缓冲计划。比如，阿省家庭年收入低于 9.5 万元的家庭可以申请补助。卑诗省规定年收入在 3.8 万元以下的四口之家可以获得 300 元的补助。

近 8 成民调支持全国碳价

本周三，国会议员将就巴黎全球气候协议进行投票表决，民调机构纳诺斯研究（Nanos Research），在 9 月 24 日至 27 日对 1,000 名受访者调查。结果发现，为了实现巴黎协议中的减排目标，支持、某种程度上支持创立全国碳价的受访者，占 77%。

此外，59% 的受访者支持、某种程度上支持定制碳价，62% 表示支持制定最低全国碳价。依据巴黎协议，到 2030 年时，加拿大要把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2005 年减少 30%。



德国决定 2017 年 G20 继续绿色金融议题

发布日期：2016-10-8 来源：新华网



10月7日，在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的支持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保尔森基金会、国际金融学会（IIF）等机构在美国华盛顿市联合举办了题为“绿色金融：从起步到革命”的国际研讨会。会上，德国财政部代表宣布德国将在2017年担任G20主席国期间继续研讨由中国发起的绿色金融议题，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继续共同主持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和研究员首席经济学家马骏、联合国环境署主任 Erik Solheim、美国前财政部副部长 Tim Adams、肯尼亚央行行长 Patrick Njoroge、德国财政部首席经济学家兼G20负责人 Ludger Schuknecht，以及来自英格兰银行、尼日利亚环境部、多家金融机构、评级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共100余人出席会议。

易纲副行长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已经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比如，中国的绿色信贷已经占国内全部贷款余额近10%，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中国的许多地方政府已经设立的绿色发展基金。但要建成完整的绿色金融体系，还

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2016年8月31日，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推动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35条具体措施。

易纲说，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的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完成了第一份《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推动形成了发展绿色金融的全球共识。绿色金融研究小组提出的七项建议在杭州峰会上受到了G20领导人的欢迎。希望研究小组未来能够继续推动制定更加具体的措施，在动员全球私人资本开展绿色投资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员首席经济学家、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共同主席马骏讨论了政府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可能发挥的几个作用。一是提供战略性政策信号，比如推出实施“巴黎气候协议”的路线图和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原则）等，将有助于减少投资者对于政策不确定性的担忧；二是明确绿色金融的界定和要求企业强化披露环境信息披露，以降低绿色投资的“搜寻成本”。中国是世界上明确了绿色债券和绿色

信贷定义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在信息披露方面也已经有了路线图。三是制定激励政策措施，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比如，中国在《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使用再贷款、贴息、担保等手段为绿色项目提供激励。四是支持能力建设。比如，中国政府正在推动开发环境效益评估方法和环境风险分析手段，而这些手段和方法都带有公共品的性质。在国际上，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正在推动扩大可持续银行网络（SBN）和责任投资原则机构（PRI）的覆盖范围，以对更多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和机构投资者开展绿色金融培训。

德国财政部首席经济学家兼 G20 负责人 Ludger Schuknecht 高度评价了 G20 绿

色金融研究小组今年在推动绿色金融共识方面取得的成果。Schuknecht 宣布，鉴于各方对该议题的积极支持，德国将在 2017 年担任 G20 主席国期间继续研讨绿色金融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将继续担任研究小组的共同主席。

与会专家认为，在 G20 的推动下，绿色金融今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绿色金融将成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也将为金融机构带来振奋人心的商业机会。金融机构应当抓住当前的黄金时期，全面参与并主动适应全球经济的绿色转型。

◇ 【推荐阅读】

英国气候变化特使：中国的碳交易市场会是全球最成功的

发布日期：2016-10-8 来源：澎湃新闻网



“我希望后世铭记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这个重要的日子。这一天，人类终于下决心要解决气候变化这一重大问题。当然，我们任重道远，巴黎协定只是个起点。”近日受邀来到中国的英国外交大臣气候变化特别代表大卫·金爵士，在参加于上海举行的气候变化对城市暴雨影响及复合灾害应对高

端论坛间隙，接受了澎湃新闻的专访。大卫爵士称，中国政府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开放，是解决气候问题的正确姿态。中国未来有望建设出全世界最成功的碳交易市场，并引领其他国家加入这一关键的市场化进程。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延期超过 24 小时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最后一次全会上，大会主席、法国外长法比尤斯举起带有大会标志的绿色小锤并重重敲下，宣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诞生。这份覆盖近 200 个国家的全球减排协议，要求各国制定计划，将全球升温幅度控制在“远低于前工业化水平之上 2 摄氏度”，并努力把升温限制在 1.5 摄氏度。

《巴黎协定》的通过，令关心气候议题的人们暂舒一口气。但落实《巴黎协定》之路并非坦途。大卫爵士对澎湃新闻表示，巴

黎协定仅仅是个起点。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极具挑战性，除非世界各国加大减排力度，否则很可能出现 3-4 摄氏度的升温情景。“即使将升温幅度控制在 3-4 摄氏度，也可能给全人类带来灭顶之灾。”

10月5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宣布，《巴黎协定》将于今年11月4日正式生效。

“中国未来会建设出全世界最成功的碳交易市场”

大卫·金爵士本人具有多重身份：他是英国杰出的化学物理学家，曾长期在剑桥大学化学系任教；2000年起开始政治生涯，在布莱尔和布朗政府期间，出任首席科学顾问一职，并于2013年被任命为英国外交大臣气候变化特使。

但他对气候问题的关注，始于2003年夏天。那年7月，欧洲遭遇前所未有的热浪袭击，上万人被夺取了生命。这令其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严峻威胁。此后他致力于提高英国政府对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视与参与，促成了一系列研究项目和资金项目的落成，并在《巴黎协定》等国际合作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谈话中，大卫爵士坦言，他个人认为要完成《巴黎协定》设定的目标极为困难。2014年至2015年间，他所带领的团队曾与中国等国的科学家一起完成了《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对全球平均升温1.5摄氏度、2摄氏度和3-4摄氏度的排放路径和风险分别作了评估。他对澎湃新闻说，从目前的排放情况来看，升温3-4摄氏度的概率更大。

低碳经济的培育，是市场机制与非市场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过去十年，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应用促使成本快速下降，在一些国家，这些能源的价格甚至已经比传统化石能源更具竞争力。“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似乎不需要为碳排放定价了。然而，市场是有惯性的。人们习惯建煤电厂、开采煤矿、进口煤炭，因此我们需要额外的

刺激，加速向低碳经济的转变。在这个环节，碳价是重要的市场工具。”

所谓碳交易，是把二氧化碳排放权商品化，从而控制碳排放的一种市场机制。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家，2017年即将启动的全国碳交易市场，将令中国取代欧盟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

大卫爵士认为，中国建设全国性碳市场不仅是可行的，也是必需的。由于高碳排的企业会从有碳交易的国家和地区向没有碳交易或者碳价较低的国家和地区转移，以逃避碳税，因此只有当所有国家都启动碳交易机制时，上述“碳泄露”的现象才会消失。

他同时表示，在推行全国碳交易体系过程中，中国必然会遇到一些特殊问题，“但我相信中国完全能应对。甚至，我相信中国未来会建设出全世界最成功的碳交易市场。其他一些国家也会跟随中国加入这个市场化进程。”

“在过去的十五年里，我和中国政府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合作。中国政府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十分开放，我认为这是解决气候问题的正确姿态。中国政府对中英双方在气候议题上的紧密合作持有十分开放的姿态，我对此十分赞赏。”他说道。

除了碳交易之外，大卫爵士还介绍了其他一些英国现行的减排市场机制。比如在电力行业，英国通过可再生能源义务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在交通领域，英国通过免征电动汽车拥堵费和过路费的方式来刺激电动车的产销。

他认为，在气候问题上，最终市场会驱使各国以远超预期的速度前进。

“发展中国家在气候问题上不存在特殊待遇”

受访的当天上午，大卫·金爵士与中国工程院丁一汇院士一道参加了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的气候变化学术报告会。报告会上，丁一汇院士称赞英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态

度积极时说，气候变化问题源于英国工业革命，因此英国如今是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先行者。大卫·金则对此表达了不同的观点：“面对气候变化问题，每个国家都当仁不让。毕竟，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他强调说，自己不认为发展中国家在气候问题上有特殊待遇。

以非洲最贫穷的地区之一——卢旺达为例，大卫爵士对澎湃新闻说，“我穷我烧煤”的逻辑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在贫穷国家建设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成本很低。

卢旺达原先的经济模式是种植咖啡和茶叶，出口收益用来买石油，通过燃油发电。但由其带领的 8 人团队曾为卢旺达政府制定了“绿色发展和气候适应”战略。“我当时对卢旺达总统说，我保证这个计划一点都不会降低你们的 GDP 增长率，甚至还有可能提升。”大卫爵士介绍说，通过在卢旺达建造太阳能发电站，不仅充分了清洁能源、提升了当地的发电能力，还创造了大量工作机会。节约下来的原油进口资金，现在被用来建造学校、医院和道路等公共设施。“这种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成本比化石燃料便宜三倍。”

事实上，这种“应对气候变化与经济增长并非两难选择”的结论，已得到大量科研和实例的支撑。在许多人的观念中，经济的增长、工业的繁荣绕不开化石燃料的大量消耗，颇具雄心的减排目标意味着扼住发展的咽喉。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复苏的脆弱性更是成为许多国家搁置减排行动的借口。但这种论断过于片面了。清华大学曾发布《中国与新气候经济》报告提出，中国可以在不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同时实现减排和减少大气污染。

“经济增长与气候行动不可调和的想法表面看来既精明又现实，但实际上是一种模

糊的误解。”美国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曾在《纽约时报》撰文指出，“超越阻碍拯救地球行动的特殊利益与意识形态，我们就会发现抗击气候变化行动比几乎所有人想像得都廉价而简单。”原因在于，一是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已大幅下降，二是碳排放定价会产生很大的“协同效益”。

脱欧不影响英国的气候政策，“但欧盟要达到整体减排目标更困难了”

英国是全球最早建立碳排放交易的国家，在气候议题上，也一直走在欧盟乃至世界前列。新首相特蕾莎·梅(Theresa May)上台后，撤销了原有的能源与气候变化部门，新成立商务、能源与工业战略部门。面对外界“新首相或已下调对气候变化的重视等级”的担忧与疑虑，大卫·金表示，在英国目标于 2050 年减排 80% 的前提下，加强气候变化部门与商业部门之间的对话沟通机制，有助于更顺畅地将政策传导到产业。此外，脱欧不会动摇英国的减排决心。

他指出，特蕾莎·梅政府已明确表达过气候政策立场一切照旧，2008 年正式制定的《气候变化法案》仍在实施。《巴黎协定》批准前，英国都会留在欧盟，因此协议本身的批准不会受到影响。“唯一可能受影响的是，欧盟承诺到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 40%。按照英国的远期减排目标，到 2030 年将减排近 55%。如果英国不算在欧盟之内，欧盟想要达到整体减排目标就更困难了，但这还有很多协商的空间。”

大卫·金爵士总结道，英国政府将会一如既往在气候议题上扮演积极角色。“这是个全球性问题，我们需要追求全球性合作，而不局限于欧盟这一平台。”

海外五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大盘点

发布日期：2016-10-8 来源：赛迪智库



通过对工业低碳发展基本概念、基本模式和基本理论的分析，并通过分析和比较欧盟、英国、美国、日本、韩国五个主要国家的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可以发现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同工业发展阶段存在紧密的关系。工业发展阶段越发达，工业低碳发展的政策越完善。

(一) 欧盟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1. 欧盟现有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欧盟是低碳经济的倡导者和领导者，在低碳经济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在气候治理中走在世界前列，有着比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为全球许多国家借鉴。欧盟的工业低碳发展政策主要包括气候变化治理机制、战略与计划、市场政策、技术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等多个方面。

(1) 欧盟气候治理体系

欧盟由多个主权国家或地区组成，是一个不同于国家的政治经济联盟。针对各个成员国，欧盟形成了独特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

欧盟气候治理体系有多层次和任务性特征，即欧盟气候治理存在多个层次，其中欧盟和成员国是两个最为重要的治理层次，欧盟气候治理体系具有功能性，即不同层次等级性弱，任务有针对性，体制灵活多变。欧洲议会、欧盟环境部长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地区委员会、欧洲法院和欧洲环境署是欧盟气候治理的有关机构，不同结构职责分工不同。在决策中，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起主要的作用。欧盟成员国通过谈判、协商、提供信息、游说等方式对决策施加影响，构成了多层主体参与决策的模式。

(2) 欧盟气候变化战略计划

2008年1月，欧盟气候变化委员会发布《气候变化与能源一揽子法案》。法案提出到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基础上至少减少20%，可再生清洁能源占总能源消耗的比例提高到20%，将煤、石油、天然气等一次性能源的消耗量减少20%，将生物燃料在交通能耗中所占的比例提高到10%。2010年欧盟开始实施“欧盟2020战

略”即欧盟到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20%，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费的比例提高到 20%，能源效率提高 20%。2014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新的法案，提出了欧盟 2030 年气候与能源政策目标，其中规定成员国 2030 年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到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40%，同时可再生能源占欧盟能源结构比例不低于 27%。

(3) 碳排放交易市场

碳排放交易市场是指以碳排放权为商品进行交易的市场，是促进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市场机制。2005 年欧盟碳排放市场正式运行，十年来，碳交易市场建设使欧盟一直处于气候变化政策最前沿，起初，它的种种探索都充满不确定性，今日，欧盟碳交易市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它最先开展的“碳排放限额与交易”(CapandTrade)机制，已扩展到全球许多地区。欧盟碳交易市场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05 年到 2012 年，该阶段曾发放大量碳配额，对市场造成一些不利影响。

第二阶段从 2013 年到 2020 年，欧盟开始限制碳配额发放，2013 年固定源碳排放限额为 2040MtCO_{2e}，此后逐年降低 1.74%，航空碳排放限额为每年 210MtCO_{2e}。第三阶段为 2021 年到 2028 年。欧盟碳交易市场交易 CO₂、N₂O、PFCs 三种气体，不同阶段控排部门不同，一期包括电力和热力生产、工业制造、炼油、炼焦、钢铁、水泥、玻璃、石灰、砖、陶瓷、纸浆、造纸和纸板行业。二期在一期基础上增加石化、合成氨、有色金属、电解铝、硝酸及航空。超过 11500 家高耗能企业及全部航空企业都是欧盟碳交易市场的控排企业，目前控排企业排放占欧盟碳排放总量的 45%。

(4) 欧盟低碳技术政策

欧盟低碳技术政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欧盟研发框架计划，欧盟研发框架计划是欧盟综合性的科技研发政策，1984 年至今，欧共体已经制定了 7 个研发框架计划，

从第二个框架计划开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研发在欧盟科技政策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并不断向低碳发展倾斜。2013 年，随着“欧盟 2020 发展战略”的启动，“欧盟第七框架计划”(FP7)即将结束，新的研究与创新框架计划——“地平线 2020”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启动，为期 7 年(2014-2020)。七次研发框架计划的实施，促进了欧盟科研、工业等各方面发展，但框架计划也显示出无法适应当前形势变化的问题，尤其在第七次框架计划执行期间，全球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凸显框架计划执行力度不够，为重振欧盟经济增长，欧盟提出“地平线 2020”，该计划把低碳技术的比重从 23.5 亿欧元提高到 30.81 亿欧元。二是 2007 年欧盟提出的“欧洲能源技术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可再生能源、碳捕集与储存技术、清洁煤技术、电网建设、提高能源效力等多项低碳技术的研究。三是 2008 年欧洲委员会制定“欧洲基础设施和系统转型计划”，改计划将推动欧盟发展智能电网、二氧化碳捕集与存储、氢输送等新技术。

(5) 碳预算与碳税收政策

欧盟碳预算政策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2008-2012 年)的碳预算和实现 2020 年减排目标(2013-2020 年)的碳预算。碳税是通过对化石燃料产品，按碳含量比例进行征税，以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欧盟是最早建立碳税制度的地区，20 世纪 90 年代，瑞典、荷兰、丹麦等北欧国家率先实行碳制度，1999 年德国、英国和意大利等国家也开始相关碳税制度。欧盟低碳财政补贴政策主要用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即通过财政补贴促进欧盟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这包括英国通过对供电企业补贴，强制要求可再生能源电力供应占比。德国对太阳能发电的补贴，丹麦对生物质能发电的鼓励和刺激等。

2. 欧盟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的发展趋势

欧盟积极推动工业低碳发展,一方面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是欧盟在低碳技术和低碳产业方面具有优势,占据竞争优势。但未来欧盟工业低碳发展仍然面临重要调整,一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欧盟的经济发展始终处于低迷状态,这限制了欧盟推动工业低碳发展的力度;二是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把工业低碳发展作为提升工业竞争力,增强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着力点,不同国家发展低碳产业的竞争变得更加激烈。三是欧盟低碳技术相比美国,日本等国家不具有绝对优势,在面临未来低碳产业发展方面,欧盟面临来自亚洲和美洲的巨大挑战。

3. 欧盟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借鉴

欧盟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在二个方面值得借鉴:一是借鉴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经验。欧盟碳排放市场自 2005 年正式运转以来,经过十年发展,已经积累了大量有益的经验。从 2011 年最初确定北京等 7 个省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我国碳市场建设稳步前行。我国计划在 2017 年初步建成全国碳市场,可以参考欧盟碳市场的经验。二是借鉴欧盟气候治理机制,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不同地区的工业低碳发展应该采取不同的政策,针对这种情况,我国可以借鉴欧盟气候治理体系,建立我国分区域的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二) 英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英国是低碳经济的倡导者和引领者,英国低碳政策主要包括低碳立法、低碳战略、财政和税收等方面。

1. 英国现有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1) 低碳发展立法

2008 年《气候变化法案》正式生效,该法案,以每五年为一个阶段,不同阶段英国的碳预算水平不同。法案明确提出了应该长期低碳发展目标,从法律上规定了应该的

碳排放约束。围绕《气候变化法案》,英国政府又颁布《能源法案》,规定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给与补贴。

(2) 低碳发展战略

2003 年,英国政府发布能源白皮书《我们能源的未来:创建低碳经济》,首次提出低碳经济概念,指出为解决石油、天然气、煤炭产量减少所带来的问题,今后几十年,英国将更替或更新大部分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发展清洁能源,计划到 205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60%,并保证每个家庭以合理价格得到充分的能源供给。2004 年,英国发布《能源效率:政府实施计划》,提出到 2010 年,英国要节省 120 万吨以上碳能源,家庭节能达到 340 万吨能源。2009 年 7 月,英国发布《英国低碳转型计划》,这个计划包括《英国低碳工业战略》、《可再生能源战略》和《英国低碳交通计划》三个配套文件,该计划把低碳产业作为英国经济的新增长点。

(3) 低碳能源政策

1990 年英国发布《非化石能源公约》,公约要求英国各地区电力公司保证所供应的电力中有一部分来自非化石,这一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初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以为英国利用非化石燃料生产电力提供保障性的市场机制。1999 年英国通过《可再生能源义务令》,该政策规定供电商提供的电力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电力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具体比例由政府根据可再生能源实际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这一政策奠定了英国用配给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2012 年英国政府公布新的《能源法案》,主要包括调整国内能源消费结构和发展低碳经济,新法案规定,政府支持包括可再生能源、新的核能、燃气及碳捕集和封存技术等。

(4) 财政税收政策

无论是 1990 年的《非化石能源公约》、还是 2008 年颁布的《能源法案》，或者 2011 年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收购进行补贴》和《可再生能源供暖补贴》，都包含有政府对可再生能源的补贴。2011 年，英国政府成立碳基金，利用征收气候变化税和垃圾填埋税资金，帮助企业开发低碳技术。英国气候变化税从 2001 年开始在全国征收，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推广可再生能源。

(5) 低碳消费政策

近年来，英国还通过颁布《碳减排目标计划》、《暖风行动》和《社区能源计划》等政策，引导英国的低碳市场需求，促进低碳产品市场转型。如英国政府向社会传播节能信息和知识：“充电器不用时拔下插头每年能节省约 30 镑、换个节能灯每年能省 60 镑”。这些政策虽然见效不是很明显，但它通过潜移默化地引导方式，使低碳消费日益深入人心，成为一种社会习惯。

2. 英国工业低碳政策的挑战和趋势

总体看，英国的《气候变化法案》为英国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和整体的路线，同时《英国低碳转型计划》从工业、能源和交通三个方面为英国发展低碳经济提供了框架，可以说，英国已经突破发展低碳经济的最初瓶颈，初步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体的气候治理体系，这种体系是由政府、企业和民众共同组成的一个互动体系。在巴黎大会后的气候变化新形势下，英国的低碳经济战略将会更加有利于其低碳经济发展。

3. 英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的借鉴

一是加快气候变化立法，使工业低碳发展有法可依，并通过立法提高政府、公众和企业对工业低碳发展的共识。二是加快推动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让市场机制称为推动工业低碳发展的主要机制。三是把低碳发展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内容，以提高产业的未来竞争力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三) 美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美国是世界上 GDP 最高的国家，GDP 的 80% 主要来自服务业，这种产业结构特征，决定了美国的碳排放主要集中在交通和建筑领域，工业碳排放不是美国碳排放的主要部门。

1. 美国现有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美国现有工业低碳发展政策主要包括低碳发展战略、低碳技术政策、清洁能源政策，碳市场政策等。

(1) 美国低碳发展战略

受国际气候治理体系、国内政治格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美国缺乏整体的低碳发展战略。但近年来，美国不断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2012 年美国国内极端气候事件频发，越来越多的美国民众开始把自然灾害同气候变化联系起来。2013 年 4 月，33 家美国大企业联合发表《气候宣言》，敦促国会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但尽管如此，目前仍然只有 42% 的公众认为气候变化是人为造成的，而很大一部分美国人仍然对气候变化持有怀疑态度。

(2) 低碳技术政策

尽管美国缺乏整体的低碳发展战略，但是美国高度重视低碳技术发展。“清洁煤计划”是美国政府通过煤研究计划支持美国能源部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包括新型污染物控制技术、煤气化技术、先进燃烧系统、汽轮机技术、碳捕集与封存技术等。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美国政府 2009 年颁布 2012 年-2016 年燃油经济性和二氧化碳排放标准，这一标准成为美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重要推动力，推动了美国电动汽车和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

(3) 清洁能源政策

《美国清洁能源法案》是美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政策，该法案明确规定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到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少 17%，到 2050 年减少 83%。2015 年 8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和美国环保署颁布了《清洁电力计划》，该计划提出，到 2030 年发电厂碳排放目标将在 2005 年基础上减少 32%，这比之前政府的减排目标提高了 9 个百分点。但 11 月 18 日，由于美国众议院的反对，该计划没被通过。

(4) 碳市场政策

美国碳市场包括区域温室气体行动计划(RGGI)和加利福尼亚碳交易市场。美国 RGGI 覆盖康涅狄格州、特拉华州、缅因州、马里兰州、马萨诸塞州、新罕布什尔州、纽约州、罗得岛州、佛蒙特州九个州，其减排目标是到 2020 年能源部门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50%，RGGI 市场主要为这一目标服务，是美国第一家碳交易市场。加利福尼亚碳交易市场 2012 年成立，其减排目标是到 2020 年排放降到 1990 年水平，到 2050 年在 1990 年基础上降低 80%，分三个履约期，不同履约期碳排放限额不同，覆盖行业和企业也不同。2014 年加利福尼亚碳交易市场与同属西部气候变化行动计划(WCI)的加拿大魁北克碳交易市场实施碳排放配额联合拍卖，实现了不同区域碳交易市场的统一发展。

2. 美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发展趋势

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美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的前景不明朗。一是尽管美国页岩气革命增加了美国天然气的供给，但气代煤的潜力有限，不足以支撑美国长期能源需求。二是美国政府强调“再工业化”战略，随着实体经济回归美国国土，美国的减排难度会所有增加。三是当前美国的低碳发展动力主要来自市场，由于受国内政治格局的约束，推动美国低碳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大。三是页岩气投资降低了美国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力度，阻碍了美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3. 美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的借鉴

一是借鉴美国在国家低碳发展战略方面的教训，制定明确的低碳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未来 10-20 年的整体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二是积极推动我国的气候变化立法，把低碳发展战略建立在法理基础上。三是加大低碳技术支持力度，推动我国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四) 日本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日本是世界上单位面积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日本 46% 的人口、47% 的工业产值、77% 的商业销售额均集中在沿海地带，因此日本经济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日本较早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启动低碳发展战略，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当前日本工业低碳发展正在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 现有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日本现有低碳发展政策主要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低碳发展战略、碳排放市场、低碳财政和税收能、绿色消费和信息公开等六个方面：

(1) 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

1998 年 10 月，日本通过《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该法是世界上首部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反映了日本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态度。此后，日本以《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为中心，先后修订了《能源利用合理化法》对工厂、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和能效工作进行强化。制定《氟利昂回收破坏法》把氟氯烷烃(CFC)、氢氟碳化物(HFCs)、氢氯氟烃(HCFC)等温室气体纳入法定义务控排范围。在 2002 年，日本制定《电力利用新能源特别措施法》促进新能源发电，1997 年、1999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9 年先后四次制修订《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促进企业利用新能源。

(2) 低碳发展战略

围绕低碳发展，日本相继提出一系列政策，逐步形成完整体系的低碳发展战略。

2004 年日本环境省设立相关研究, 针对低碳发展战略展开重大研究。2006 年经济产业省出台《新能源国家战略》, 提出到 2030 年能源效率至少提高 30%。2007 年日本发布《21 世纪环境立国战略》, 2008 年 3 月, 经济产业省制定发布《能源技术创新计划》制定到 2050 年能源技术创新发展路线图, 6 月当时首相福田康夫发表演讲《向低碳社会努力》(此即后来的“福田蓝图”), 标志着日本低碳战略的形成。7 月, 日本内阁出台《实现低碳社会的行动计划》, 对日本低碳社会发展的具体目标(到 2050 年日本碳排放量在 2005 年基础上减少 60%-80%)和任务措施进行了阐述, 标志着日本低碳发展战略的全面展开。

(3) 碳排放市场的建立

初期, 随着《京都议定书》达成和确定减排承诺, 日本在 1997 年中期推出《环境自愿行动计划》, 该计划主要针对工业和能源部门排放的二氧化碳, 由相关企业做出长期自愿承诺, 并不受政府强制减排约束。到 2008 年, 日本开始实施试行交易体系(J-VETS), 该体系整合《环境自愿行动计划》形成了一个试行的自愿排放交易体系。2010 年 4 月, 东京都启动总量限制交易体系, 成为日本第一家强制性碳交易市场。东京都市场覆盖工业和商业部门年耗油量 1500KL 或以上的企业都纳入控排。其中, 2010-2014 年为第一阶段, 要求减排 6-8%, 2015-2019 年为第二阶段, 要求减排 15-17%。截止 2014 年 1 月, 东京碳交易市场对 1325 个排放设施进行控排, 控排企业排放占东京碳排放总量的 20%。

(4) 低碳财政和税收

为保证日本低碳发展战略的实施, 碳减排各项政策的财政预算投入在日本有重要位置。2000 年日本政府投入 6.22 亿美元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 日本政府的“新阳光计划”每年投入 570 亿日元用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日本资源厅节能减排资金占预算

40%以上。此外日本通过补助形式鼓励企业主动减排, 如企业购买现金能源设备, 可获得 1/3 的补助等。2009 年, 日本大力推行“绿色税制”, 对购置低排放车时可享受车辆购置税的减税, 并延长减税车辆的汽车税减免年限, 延长低排放车燃料供给设备固定资产税的优惠措施。2007 年 1 月, 日本开始对使用化石能源的能源消费大户征收碳税, 并对采取措施降低碳排放的高排放用户可以减税 50%-60%。

(5) 绿色消费

在消费领域, 日本推行环保积分制度, 利用和购买环保产品或服务可获得积分, 这些积分可用于购买各种商品。此外根据空调、电冰箱、电视机、电子计算机等 13 种工业产品, 日本实施节能标识制度, 通过节能标识, 消费者可以了解产品能源等级等情况。2000 年, 日本政府制定《绿色采购法》, 规定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等单位有优先采购环境友好型产品的义务, 国家机关要公布年度绿色采购的实际情况。

(6) 信息公开

2008 年, 日本经济产业省在 2008 年实施碳抵消制度和碳会计制度, 将企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二氧化碳进行核算, 统计企业的碳排放量和减排量, 并将这些信息进行公开。2009 年 8 月, 日本开始实施《日本碳足迹标识制度》, 标志着日本碳足迹制度的正式实施。9 月, 日本颁布《碳足迹计算结果及表示方法相关验证规则》对碳足迹的验证流程和工作方法进行了规范。

2. 工业低碳发展新趋势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 日本经济深受影响, 尤其 2011 年的福岛地震核事故事件对日本低碳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福岛事故发生后, 造成日本电力供给紧张, 对化石燃料为基础的廉价电力的需求快速增长, 日本出现为确保发电无视碳排放的局面, 推动低碳发展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被弱化。2013

年，日本提出“以 2005 年为基准，碳减排削减 3.8% 的新减排目标”，相比原来的低碳发展目标，这一目标反而增加了碳排放，反映了日本的低碳发展政策受阻。

2015 年 7 月，巴黎大会召开之前，日本确定新的减排目标：“到 2030 年时将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相比 2013 年削减 26%”，这一目标在此显示了日本积极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也表明了日本低碳发展政策已经初步消除了 2011 年福岛事故的消极影响。日本 2030 年新碳排放目标，对未来节能工作给予很大期望，长期以来，日本的能源消费增速和 GDP 增长增速一直保持在 1.0 的水平，新减排方案，体现了日本政府对未来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信心。这主要来自于近年来日本在新能源技术方面的进步，以及对未来经济增长形势的判断。

3. 日本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借鉴

日本工业低碳发展政策体系为我国推进工业低碳发展提供了如下借鉴：一是低碳发展通过立法成为国家共识，这有利于从法律上保障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的顺利推进。而且日本相关立法是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形成的一个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二是日本工业低碳发展是多方面政策协同推进发展，包括低碳发展战略、财政预算制度、税收政策、消费政策、信息公开政策，甚至包括公共教育等多个方面的政策共同形成低碳发展的良好环境。三是日本工业低碳发展不仅强调企业减少碳排放，还通过绿色消费，通过绿色环保积分、能效标识、碳足迹、碳税、信息公开等多方面措施引导消费者消费低碳产品，这有利于日本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消费者共同形成低碳产业。

(五) 韩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韩国经济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快速发展，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实现了年均增速 8% 的高速增长，到 1996 年韩国人均国民收入超过 10000 美元，成为经合组织第 29 个成员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让韩国成为经合

组织国家中碳排放增速最快的国家。为增强韩国的低碳竞争力，进入 21 世纪之后，韩国开始改变过去粗放式增长方式，积极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1. 现有工业低碳发展政策

韩国的工业低碳发展政策，主要体现在相关战略、立法、低碳技术研发、碳交易市场、低碳金融等方面。

(1) 低碳发展战略

2008 年 9 月，韩国政府出台了《低碳绿色增长战略》，把低碳绿色增长作为国家战略，提出要以绿色技术和清洁能源的增长作为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改革国家发展的传统模式，该战略为韩国经济未来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提出 2013 年，韩国主要产品的绿色产品输出比重达到 15%，绿色技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8%，可再生能源普及率达到 3.8%。2009 年，韩国成立“绿色成长委员会”，开始制定《绿色成长国家战略(2009-2050)》的长期计划和《绿色成长 5 年计划(2009-2013)》的中期计划。

(2) 低碳发展立法

2010 年 1 月，韩国政府制定了《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提出到 2020 年，把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减少到通常情况的 30%。该法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绿色发展国家战略、发展绿色产业，应对气候变化，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实施低碳发展的目标管理等内容，为韩国成为国际社会上的主要绿色国家奠定了基础，也为韩国后续多方面低碳绿色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3) 低碳技术研发

2010 年 5 月了，韩国制定绿色研发计划和绿色信息技术战略。韩国的低碳技术研发政策把绿色技术和绿色产业发展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增长新动力，通过加强绿色技术的研发投入，重点培育 LED、太阳能电池、混合动力汽车等低碳技术产品，绿色研发技

术推动了韩国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研发支出占比从 2006 年的 3.23% 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5%。韩国的低碳技术研发，还注重对传统产业的低碳绿色改造，如发展资源循环型绿色产业等。

(4) 碳排放交易市场

2009 年韩国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之后，2010 年韩国开始在首尔、釜山等 15 个城市和 23 个企业，通过自愿减排方式，进行碳交易市场试点工作。2015 年 1 月，韩国碳交易市场正式开市，它是亚洲地区第一个国家级碳交易市场，对钢铁、水泥、石化、精炼、能源、建筑、废物垃圾和航空等 23 个行业部门，年排放达到 12.5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排放达到 2.5 万吨二氧化碳的装置开始进行强制减排。韩国碳排放限额的发放分三个阶段，其中 2015 年发放限额 5.73 亿吨，2016 年 5.62 亿吨，2017 年 5.51 亿吨。

(5) 低碳金融体系建设

2009 年，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韩国政府为中小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专用基金，支持中小企业的绿色低碳项目，并为其提税收优惠。此外设立中小企业扶持基金，推动中小企业的研发和产业化。为了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绿色低碳产业，韩国政府对绿色低碳存款免征利息所得税。此外韩国政府加大节能领域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并把绿色增长基金制度化。

(6) 实施绿色 IT 计划

韩国成立以企业为主导的绿色事业 IT 协会，实施“IT 部门绿化”和“IT 绿色化”。具体包括到 2020 年通信计划使用率从现在的 2.4% 增加到 30%，提出使用系能源汽车和自行车，形成使用数字化教育，推动发展 IPTV，将 IT 技术应用到远程医疗系统、家庭电力网络、环境监测、智能交通、工业生产等领域。

2. 韩国未来低碳发展趋势

韩国积极推动低碳发展，为推动其工业低碳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韩国绿色低碳增长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韩国绿色低碳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有待这些问题的解决。一是韩国的电力价格问题，韩国电力由国有企业通过亏损经营维持低电价，但随着能源价格攀升，韩国电力公司一直要求提高电价，如果提高电价将对韩国低碳战略的实施造成冲击。二是韩国的绿色低碳企业，总体看主要是轻资产的非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从长期看，因为资产估值的不确定性，这些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始终存在。三是碳排放交易市场，韩国碳交易市场的运行，在钢铁等 23 个行业部门对碳排放较高的企业进行强制控排，这在短期内增加了这些企业的运营成本。

3. 韩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的借鉴

韩国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在两个方面值得我国借鉴，一是详细全面的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韩国政府制定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为韩国整体经济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二是韩国在绿色低碳发展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中小企业在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面，具备技术创新活跃的优势，扶持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有利于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的产业化。

(六) 主要国家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综合分析

一是工业发展阶段是影响工业低碳发展政策的重要因素。通过对工业低碳发展基本概念、基本模式和基本理论的分析，并通过分析和比较欧盟、英国、美国、日本、韩国五个主要国家的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可以发现工业低碳发展政策同工业发展阶段存在紧密的关系。工业发展阶段越发达，工业低碳发展的政策越完善。

二是国内政治结构也对工业低碳发展政策产生影响。以英国和美国为例，从经济发展阶段看，两者都属于发达国家，而且服务业占比较大，工业碳排放不占全国碳排放

的主体地位。两个国家都处于工业化完成阶段。但相比英国，煤炭在美国能源结构中的位置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与经济结构相对应的美国政治结构，始终影响美国气候政策的颁布。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在发展低碳经济方面远没有英国更加轻装简行。

三是工业低碳发展政策越完善越有利于工业低碳发展。相比较，欧盟和英国在工

业低碳发展政策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同时他们的工业低碳发展水平也相对比较高。但政策仅是推动工业低碳发展的一个因素，实现工业低碳发展还要考虑发展阶段、产业结构、技术水平、公众认识等因素。

构建绿色低碳的全球能源治理格局

发布日期：2016-10-8 来源：人民日报



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能源事关国计民生。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杭州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全面阐述中方的全球经济治理观，其中特别要抓住的重点之一，就是共同构建绿色低碳的全球能源治理格局，推动全球绿色发展合作。当全球能源发展面临资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三大难题时，推动全球能源转型，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事业。

全球能源治理，呈高度“碎片化”

当前，新一轮能源革命蓬勃兴起，世界能源未来发展呈现出新的特征。然而，既有各种全球能源治理机制缺乏有效协调，全球能源治理呈现高度“碎片化”，无法满足构建新型全球能源治理格局的需求。

从2008年G20华盛顿峰会能源议题被列为“其他挑战”，到2009年匹兹堡峰会上，各方一致同意刺激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资，本身包括俄罗斯、沙特等能源生产大国，又包括美国、中国等能源消费大国，同时又能在国际能源署、欧佩克等国际机构之间发挥协调作用的G20，逐步走上全球能源治理的舞台。

2014年布里斯班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就能源议题做主题发言时强调，要参与国际能源规则制定，推进能源技术革命，保障能源市场良好运行，并代表中国与美国、澳大利亚牵头发布《二十国集团能源合作原则》。峰会公报指出，加强能源合作是G20的工作重点，“打造一个强劲并抗风险的能源市

场对经济增长至关重要”。2015年11月，安塔利亚峰会，能源问题首次被列为会议优先议程之一，并召开了G20历史上首次能源部长会议。

从担任成员国、联盟国，到成为对话国、观察员国……中国在能源国际组织的席位从无到有，参与由浅入深，与各国国际性能源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在G20、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下就能源问题发挥关键作用，对全球能源治理影响力逐步加深。在中国推动下，G20杭州峰会就能源可及性、可再生能源、能效共同制定了行动计划，以提升全球能源治理有效性。

中国行动，将“包袱”变为资产

“构建运转良好、开放、竞争、高效、稳定和透明的能源市场，建设能更好地反映世界能源版图变化、更有效、更包容的全球能源治理架构，塑造一个负担得起、可靠、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同时利用好能源资源和技术。”G20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这样强调。

在中国推动下，今年4月G20协调人会议发布了G20历史上第一份《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主席声明》。在G20峰会成果文件中，中国协调各方意见，主导形成了气候变化融资的相关内容。

杭州峰会开始前，中美交存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为，虽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任务依然艰巨而紧迫，但能得到中美两个大国支持“令人极度振奋”。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认为，G20杭州峰会在推进气候变化问题上取得历史性突破，中国向世界展示出卓越领导力。在中美两国的带动下，截至9月21日，共有60个国家交存批准文书，《巴黎协定》生效的两个门槛已有一个达到。

中国“十三五”规划提出绿色发展理念，并明确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作为今年G20主席国，中国将绿色金融列入G20

议题，倡议发起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该小组提交的《二十国集团绿色金融综合报告》在全球财经政策层面和金融界产生积极影响，不少国家和地区正开始考虑规划和加速发展本地的绿色金融。今年前7个月，中国发行的绿色债券约180亿美元，占全球同期发行的绿色债券40%以上。

“中国绿色金融给国际投资者带来很好的机会。”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莱斯利·马斯多普告诉本报记者，随着中国绿色金融向社会资本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者将对中国绿色产业跃跃欲试。今年7月，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首发绿色金融债券，并录得3.1倍的认购倍数。据悉，该银行在未来6个月内还将在华再度发行1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

中国不仅自己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也推动国际社会共同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G20杭州峰会能源部长会议成果文件中首次提出将能源普及的重点从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扩展到尚有5亿无电人口的亚太地区，并以此为契机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塞内加尔中国问题专家阿达玛·盖伊认为，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寻求绿色发展方面向其他国家作出了表率，展示了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保尔森基金会高级顾问戴青丽认为，在绿色金融领域，中国正在担当“领头羊”，将改善环境的“包袱”变成资产。

全球能源互联网，让各国百姓受益

当前全球每年能源消费中化石能源比重高达85%以上，而全球每年化石能源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占人类活动温室气体排放的近2/3，是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重要因素。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倡议探讨构建旨在促进全球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全球能源互联网，推动以清洁和绿色方式满足全球电力需求。这

是中国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贡献的中国方案，为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G20 杭州峰会上，全球能源互联网作为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要内容，纳入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会议报告。

专家预测，到 2050 年全球能源互联网初步建成时，清洁能源比重将达到 80%，每年可替代相当于 240 亿吨标准煤的化石能源，减排二氧化碳 670 亿吨。届时，全球温升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有望实现。这一发展低碳经济、实现能源变革转型的系统性解决方案，赢得潘基文、世界银行行长金墉、美国能源部长莫尼兹等的高度赞赏和积极支持。

一年来，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深入推进，目前全球已形成北美、欧洲、俄罗斯—波罗的海三个特大型互联电网，欧洲超级电网、东北亚互联电网、北非向欧洲输电的“沙漠

计划”等互联计划正在积极建设中，它们将成为全球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球能源互联网带来的还有更广阔的经济前景。专家预测，到 2050 年，全球能源互联网累计投资将超过 50 万亿美元，形成若干个万亿级的投资板块。仅在中国，2016 年至 2030 年特高压及配套电网投资，加上西部清洁能源开发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国别副主任何佩德认为，全球能源互联网将能源从富裕地输送到匮乏地，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这将让全球百姓受益。

全球化时代，能源资源全球配置，参与才能分享，治理才能公平。深化全球能源合作，共同构建绿色低碳的全球能源治理格局，将为全人类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 【行业公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4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我省生态优势，加快林业碳汇和碳金融产品创新，建设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7 号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改革创新，以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导向，统筹考虑生态与生产的关系，加快构建适应省情、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体系，切实有效减少碳排放，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主要目标

到 2016 年底，建立我省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制度、配额管理和分配制度、碳排放权交易运行制度等基础支撑体系，实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运行。

到 2017 年，实现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对接，并适时扩大交易范围，林业碳汇交易初具规模，碳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报送、登记、交易等基础支撑平台进一步完善。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行业、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广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形成交易市场活跃、交易品种多样、在全国有重要地位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指导，市场调节。政府研究建立公开透明的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和制度，加强统筹监管，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鼓励自觉减排，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

（二）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科学合理确定实施范围，优先将碳排放量大、强度高

的工业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到建筑、交通等行业，最终实现全行业覆盖。

（三）分类施策，宽紧适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不同行业实行差别化政策，科学合理确定企业碳排放配额，引导企业加强低碳技术创新，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降碳。

四、实施步骤

（一）明确实施范围

2016 年，实施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陶瓷等 9 个工业行业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或独立核算的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2017 年，根据实际情况，将能源消费总量达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工业企业，以及建筑、交通等行业企业纳入碳排放权市场交易。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建立数据台账

1. 建立报送系统。建立碳排放报告和核查报送平台，推进碳排放报告报送过程的电子化与网络化，强化碳排放数据管理。

2. 规范台账管理。指导重点排放单位做好碳排放监测计划，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确保碳排放数据真实可靠，台账清晰完整。

3. 开展数据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进行核查，明确核查程序、要求和标准，确保核查工作公正独立开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平台，加强对报送、核查数据等的验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质监局、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依法核定配额

1.初始配额发放。按照国家要求，借鉴各试点省市经验，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依据重点排放单位经核查的碳排放历史数据，核定其年度初始碳排放配额，并适时进行合理调整。研究建立有偿分配机制，适时推行有偿分配制度。

2.新增配额发放。新建重大建设项目企业所需配额，由省发改委统筹考虑同类型重大项目情况，综合评估设区市发改部门审核的碳排放结果，科学核定发放。

3.配额注册登记。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对配额初期免费发放、持有、转让、注销和结转等进行统一管理，做好相关服务。实现与国家配额分配、注册登记簿系统及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的对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济信息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四）搭建交易平台

交易主体包括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其他符合交易规则规定且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交易的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以林业碳汇为主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和本省鼓励探索创新的碳金融产品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依托省政府确定的交易机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集交易账户管理、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和林业碳汇等交易品种、资金结算清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并与注册登记系统等信息平台联网，实现信息互联。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经济信息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五）规范交易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制定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交易方式、信息披露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交易程序包括五个主要环节：

1.开立交易账户。交易参与方向交易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等开户材料，并签订开户协议，开立碳排放权交易账户。

2.开立结算银行账户。交易参与方在结算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与碳排放权交易账户资金划转关系的绑定。

3.资金划转。交易参与方通过银行或交易机构发起资金划转操作，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入交易机构碳排放权交易账户。

4.配额交易。交易参与方通过交易机构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买入（卖出）碳排放配额。

5.结算（清算交收）。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交易机构根据当日的交易情况办理交易参与方的碳排放权产品结算和资金结算，完成与交易有关的碳排放权产品、款项收付，并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变更权属。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经济信息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发改委主任为副组长，省直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各设区市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做到有编制、有经费、有人员，确保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顺利开展。

省经济信息中心承担碳排放信息登记、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采集、碳排放权交易数据研究分析、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等工作。

设立省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邀请省内外碳排放配额分配体系设计、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设计和碳核查等领域专家担任顾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环保厅、林业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物价局、金融办等省直相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制度建设

制定实施《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制度、碳排放配额管理和分配制度、碳排放权交易运行制度等“1+N”的制度体系。

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牵头按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研究制定《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活动，解决政府及碳排放权交易参与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省发改委、统计局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解决“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报给谁”等问题。

省发改委、质监局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解决“如何认定资质、如何规范行为、如何监督管理”等问题，保障我省核查工作有序开展。

省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解决“谁来分、分给谁、分什么、怎么分”的问题。

省发改委、财政厅、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实施细则（试行）》，用于调控和稳定市

场价格，避免市场配额供需严重失衡、价格大幅异常波动。

省发改委、林业厅、经信委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鼓励重点排放单位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减排量抵消其经确认的碳排放量，支持林业发展。

省发改委、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解决“交易什么、谁和谁交易、如何管制、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等问题。

省发改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解决“交易行为如何纳入、分类及奖惩”等问题。

（三）加强政策创新

充分发挥我省林业生态优势，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适当简化流程，研究适合我省林业特点的碳汇方法学、林业碳汇交易规则和操作办法，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支持南平、三明率先启动林业碳汇交易试点。

鼓励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设立低碳产业基金，加大对低碳产业链、低碳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尝试碳配额中远期交易，融资回购、场外掉期和场外期权等创新型业务。

建立和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信用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银行、工商和法院等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方的约束。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林业厅、省高院、工商局、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省经济信息中心，南平市政府、三明市政府，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

（四）加强基础支撑

1.加大资金投入。省级预算内投资安排碳排放数据核查、抽查经费。各设区市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将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列入

市级财政预算，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吸引企业和金融资本投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国资委、金融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基础研究。加强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相关机构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专题培训，提高碳排放监测报告和管理能力、第三方机构核查能力、交易平台运行管理能力和管理机构监管能力。支持省内相关碳交易机构加快发展。支持省内高校探索设立应对气候变化（碳排放权交易）专业，培育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经济信息中心

（五）加强市场监管

培育建立省市分级监管和专业执法力量，逐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做好对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监管工作。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监测计划、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和交易情况的监管。建立信用记录制度，纳入信用管理体系，促进碳市场公正、有效、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金融办、质监局、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碳排放权交易的原理、规则和相关政策措施，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大众的节能降碳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改委

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激励和动员，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加强碳排放的监测、计量和统计等，主动、及时、真实提交碳排放数据，配合做好核查等工作，履行碳排放控制责任；引导交易主体遵守各项交易制度，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动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运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名词解释：

1.温室气体：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

2.碳排放：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3.碳排放权：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4.碳金融：由《京都议定书》而兴起的低碳经济投融资活动，或称碳融资和碳物质的买卖。即服务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等技术和项目的直接投融资、碳排放权交易和银行贷款等金融活动。

5.碳排放权交易：即将温室气体的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买卖。

6.林业碳汇：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活动，吸收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并与碳排放权交易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第 9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